



餐饮食材贸易盛会
Catering Ingredients trade event

第17届上海国际餐饮食材展览会

17th Shanghai International Catering and Ingredients Exhibition

同期举办：冷冻食品展 | 调味品展 | 素食展 | 肉博会 | 渔博会

2026 | **8.26-28**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浦东新区龙阳路2345号)

展商手册
Exhibitor Manual



www.shicaiaexpo.com



歌华展览
Gehua Expo



尊敬的各参展企业：

感谢您参加“**第17届上海国际餐饮食材展览会**”，为了让您的参展顺利高效，主办方特意为您准备了官方**《展商在线服务系统》**，内容包括参展须知、参展商会刊信息收录、证件登记、设施预订、酒店预订、主场搭建服务和展品运输指南等展会服务，所有展商均须在相关截止日期前在线填写提交信息。

进入“上海国际餐饮食材展览会”官网：<https://www.shicaexpo.com/> ---展商中心---展商登录，即可打开登录窗口。展商可以凭借主办方提供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登录如有问题请与您的销售联系！**请在各相关截止日期前登录《展商在线服务系统》完成操作，超过截止日期，系统内该页面将无法更改和提交！**

标准展位展商参展事项对照表（详细内容可参见本手册）：

重要事项	事项说明	截止日期
展商会刊信息登记	网上提交，填写会刊时的公司名称也将用于制作展商名录—包括展会官网和现场的展商名录、展商胸卡以及展位楣板。	2026-8-09
胸卡登记	网上提交，提前制作。现场凭 展商报道凭证 领取展商证。	2026-8-15
酒店预订	按需选择	2026-8-15
冰柜租赁	网上提交，按需选择（企业如自带冰柜或在其他供应商处租赁需额外申请 24 小时用电，300 元/台/展期；如未申请现场将追加费用或做断电处理。）	2026-8-15
用电申请	按需选择（标准展位内提供的电源插座额定功率仅为 500 瓦并且非 24 小时用电。）8 月 05 日后申请需收加急费！	2026-8-05
展具租赁	按需选择，8 月 05 日后申请需收加急费！	2026-8-05
展品运输	按需选择（展馆禁止自带液压车进馆），货运车辆需办理轮候证。	2026-8-15
水产品清关	按需选择（有水产品进境的企业必须提交）	2026-7-25

光地展位展商参展事项对照表（详细内容可参见本手册）：

重要事项	事项说明	截止日期
展商会刊信息登记	网上提交，填写会刊时的公司名称也将用于制作展商名录—包括展会官网和现场的展商名录、展商胸卡以及展位楣板。	2026-8-09
胸卡登记	网上提交，提前制作。现场凭 展商报道凭证 领取展商证。	2026-8-15
酒店预订	按需选择	2026-8-20
光地展位报馆-光地搭建商办理	光地展位设计效果图、表格-2《光地展位指定搭建商登记表》、表格-3《光地展位搭建责任险投保规定表》、表格-4《光地展位搭建商安全承诺书》，电力设备、供水、空压机、吊点申请，展位设计审图，押金和管理费，施工证办理，轮候证办理等；所有设施在 8 月 05 日后申请需收加急费！（详细内容可参见本手册）；临时监控及一键报警装置；特装展位需第三方审图；	2026-8-05
展品运输	按需选择（展馆禁止自带液压车进馆），货运车辆需办理轮候证。	2026-8-15
展品清关	按需选择（有水产品进境的企业必须提交）	2026-7-25

如您需要任何建议或帮助，请您直接联系展会工作人员，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展会运营和技术支持：

黄康丽	021- 6119 8252	15821960708	joy@ite-gehua.com
-----	----------------	-------------	-------------------



特别注意事项

1. 本次展会特装展台搭建**限高 4.4 米**（单层，本届展会不可搭建双层结构），根据新国际博览中心关于展会安全监管工作的最新通知，所有**特装展台搭建方案须经第三方安全监管单位审核通过**。

2. 根据相关部门要求，所有**特装展台需在展位上安装一键报警可视对讲装置**，实现秒级响应及多级联动需求，请 2026 年 8 月 25 日前安装好相关设备。

3. 搭建、装饰材料必须使用不燃或难燃 B1 级材料。难燃 B1 级材料须提供检测报告和供货证明，并加盖展商或搭建商公章。（如：地毯必须使用难燃 B1 级地毯；木板建议使用阻燃板材，如使用普通木板须满涂、厚涂防火涂料且燃烧性能达到难燃 B1 级；装饰布幔须使用阻燃布幔或充分浸泡阻燃剂使燃烧性能达到难燃 B1 级）；

4. 展会现场设有指定的“餐厨垃圾”回收点，请参展商将烹饪过程中产生的废油/食物残渣倾倒在指定回收点内；随意倾倒者将面临 50,000 元人民币的罚款，请您务必配合！

5. 标准展位内提供的电源插座额定功率为 500 瓦并且非 24 小时用电；如自带设备功率大于 500 瓦且小于 1500 瓦，须单独申请 1500 瓦插座；如自带设备功率大于 1500 瓦，须单独申请“三相电源”并接出插座方可使用。若由于未能提前申请造成的一切后果，将由展商自行承担。

6. 对 2026 年 8 月 5 日后申请的所有设施加收 50%加急费；对于现场申请的设施，将视情况而定，不能保证全部受理。请展商务必在各项截止日期前申请，以免产生不必要的费用。

7. 展馆明确规定，严禁自带液压车、空压机进入展馆。如需液压车请联系展会主场运输；如在展期需要使用压缩空气，请您务必通过展商系统预订此项服务！

8. 如需冰柜请联系主办指定服务商进行租赁，**主办单位将为您免费保留展期 24 小时用电（租赁费用包含 24 小时用电服务费）**。若是自带冰柜或在其他供应商处租赁的冰柜，参展商必须提前预订 24 小时用电服务（300 元/展期）；否则每日展会闭馆后，展馆将切断所有展位内的用电，由于未预订该项服务造成展品损毁的，请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9. 光地展位内如有机器设备或大功率加热设备，则照明用电和机器用电需单独分开申请；具体请参见展商系统！

10. 新国际博览中心自 2021 年开始，照明用电二级电箱均由展馆方统一提供电气火灾监控箱，申报照明用电的参展商和搭建商无需自行携带二级电箱（分路电箱），此部分费用已增加至照明用电电箱费用中。申报动力用电电箱价格不变，参展商或搭建商需要自行准备二级电箱。

11. 所有展位布、撤展期间（尤其是标摊撤展），KT 板、低压塑料纸等搭建废弃物必须带离展厅，不可遗留，无法带离展馆的，须联系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如有违反规定的，光地展位将扣除其展位押金；标摊企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垃圾清运费。

12. 为保证展品的安全，在展品运输和搬运方面，请联系主办方指定的运输服务公司 - 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会展物流分公司。撤馆时，一些个人或者非正规的货运公司发放各类“名片”的广告，以低价吸引客户进行托运业务，随后采用押货提价的形式提高运费，造成参展商的损失或者麻烦。为避免类似情况发生，请各参展商在托运货物时委托有资质的正规企业，不要轻信各种小广告所介绍的非正常价格货运公司。



目录

一. 展会日程时间安排表	8
二. 主要服务供应商信息及展馆信息	9
1. 主要服务供应商信息	9
2. 场馆技术参数信息	11
3. 场馆交通信息	12
4. 货运车辆交通信息	13
5. 《进沪车辆通行证》：	14
6. 《轮候证办理流程》：	15
7. 卸货车证常见问题解答：	18
8. 具体道路规定信息：	20
三. 展会总则	21
1. 展品/展位及活动区域管理	21
2. 现场试吃及餐饮烹饪管理	21
3. 证件管理	22
4. 展品进出馆管理	24
5. 现场视/音频设备使用规定	24
6. 展会保险要求	24
7. 现场制冷设备及机械设备展示演示注意事项	24
8. 展位清洁和垃圾处理	25
9. 未成年人	25
10. 环保措施	26
11. 外带餐饮和盒饭	26



四. 光地展位搭建和管理	27
1. 搭建商保险	27
2. 展位搭建高度规定	27
3. 光地展位设计审图流程	28
4. 报馆图纸第三方审图流程	28
5. 慧展云监控报警平台配置要求	33
6. 撤展说明	33
7. 光地展位搭建押金	34
8. 电力设备、供水、空压机申请	34
五. 标准展位设计样式图	37
六. 货运指南	38
一、展品接货途径及时间要求	38
二、收货人信息	39
三、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39
四、进境水产品清关注意事项	41
七. 各项申请表	44
表格-1. 展商会刊信息登记和胸卡登记	45
表格-2. 光地展位指定搭建商登记表	46
表格-3. 光地展位搭建商投保规定表	47
表格-4. 光地展位搭建商安全承诺书	49
表格-5. 电力设备、供水、空压机申请	51
表格-6. 展厅吊点申请	54
表格-7. 额外家具、视音频设备、通讯及网络租赁申请	56



表格-8. 冰柜租赁表.....	58
表格-9. 展品信息回执表.....	59
表格-10. 危化品参展安全承诺书.....	60
表格-11. 消防、施工安全承诺书.....	61
表格-12. 搭建处罚规定.....	63
表格-13. 知识产权承诺书.....	65
表格-14. 酒店住宿预定表.....	66

各项资料提交截止日期

序号	资料名称		必填/选填	截止日期
1	会刊信息表		必填	2026 年 8 月 09 日
2	胸卡登记表		必填	2026 年 8 月 15 日
3	标摊企业	楣板及家具配置表	必填	2026 年 8 月 05 日
4		冰柜租赁申请表	选填	2026 年 8 月 15 日
5		水电租赁申请表	选填	2026 年 8 月 05 日
6	特装企业	搭建公司营业执照	必填	2026 年 8 月 05 日
7		展位效果图	必填	2026 年 8 月 05 日
8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必填	2026 年 8 月 05 日
9		安全承诺书	必填	2026 年 8 月 05 日
10		设施租赁申请表	必填	2026 年 8 月 05 日
11		设施位置图	必填	2026 年 8 月 05 日
12		版权承诺书	必填	2026 年 8 月 05 日
13		接电操作人员相关证件	选填	2026 年 8 月 05 日
14		保险购买	必填	2026 年 8 月 05 日
15		展具音频设备租赁申请	选填	2026 年 8 月 05 日
16		冰柜租赁申请表保险购	必填	2026 年 8 月 15 日
17		吊点申请表	选填	2026 年 8 月 05 日
18		特装展位水电气表	必填	2026 年 8 月 05 日
19		搭建处罚规定表	必填	2026 年 8 月 05 日
20	危化品安全承诺书		选填	2026 年 8 月 15 日
21	酒店预订表		选填	2026 年 8 月 20 日
22	展品登记表		选填	2026 年 8 月 15 日
23	进境水产品清关材料		选填	2026 年 7 月 25 日

注：所有资料的提交上传均在展商系统内完成

一. 展会日程时间安排表

1. 搭建商施工时间		
2026 年 8 月 24 日	星期一 09:00 – 20:00	
2026 年 8 月 25 日	星期二 09:00 – 22:00	
1. 所有光地展位的主体结构必须在 2026 年 8 月 25 日中午 12:00 时前完成, 所有搭建必须符合安全要求, 待安全检查完毕后, 展馆将安排送电; 没有达到展位搭建安全标准的展位将不予以通电。 2. 搭建商必须在上述规定的时间段内完成展台搭建工作, 包括展位清洁。如果需加班, 必须在当天下午 15:00 前向主场搭建提出申请, 逾期将加收 50%加急费或不予受理。 3. 加班费收费标准: 09:00-22:00 人民币 2,000 元/展台/小时; 22:00-次日 08:00 人民币 4,000 元/展台/小时。		
2. 展商证办理时间		
2026 年 8 月 24 日	星期一 13:00 –18:00	展商请至 1 号入口大厅 (南大厅) 或 2 号入口大厅 (北大厅)
2026 年 8 月 25 日	星期二 9:00 –18:00	
3. 展览时间		
	展商进馆时间	观众进馆时间
2026 年 8 月 26 日	星期三 08:30 – 17:30	09:00 – 17:00
2026 年 8 月 27 日	星期四 08:30 – 17:30	09:00 – 17:00
2026 年 8 月 28 日	星期五 08:30 – 14:00	09:00 – 14:00
4. 撤展时间		
2026 年 8 月 28 日	星期五 14:30-21:00	14:30 前不允许提前撤馆; 展商撤展/搭建商和运输代理商进入展馆服务前, 需要切断电源和压缩空气并且移出重型设备。



二. 主要服务供应商信息及展馆信息

1. 主要服务供应商信息

主场搭建：上海海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标准展位展商如需广告制作服务，请联系主场搭建各馆联系人咨询。）

W1 馆 张苏平 手机：135 6406 3679 邮箱：spzhang@haibo-exhibit.com

W2 馆 朱惠蓉 手机：139 1616 1094 邮箱：spzhang@haibo-exhibit.com

W3 馆 周昌玉 手机：158 0190 7578 邮箱：syyang@haibo-exhibit.com

W4 馆 胡仕博 手机：137 6194 0668 邮箱：syyang@haibo-exhibit.com

W5 馆 杨守于 手机：138 1878 7992 邮箱：haiboshow@163.com

特装展位第三方审图：北京展慧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微信同号）：焦先生 15600299817，吕先生 15853681357。

特装展位临时监控及一键报警装置租赁：

客服电话：15000663737

主场运输：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会展物流分公司

联系人：李婷（小姐） 手机：189 1878 1192 邮箱：ting.li@sinotrans.com

推荐保险公司：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薛三元 电话：13387196021（微信同号） 邮箱：13387196021@163.com

郭 峰 电话：13308611521（微信同号） 邮箱：13387196021@163.com

冰柜预订：德贸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双（先生） 手机：183 2178 1087（微信同号） 电邮：416953591@qq.com



上海食材展
ShangHai Food Expo

第17届上海国际餐饮食材展览会

17th Shanghai International Catering and Ingredients Exhibition

2026.8.26-28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临时工作人员预约：上海同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乔露（小姐） 手 机：18717878208

酒店预订：上海盟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微信同号）：丁园园 13774314909 徐薇 13761531951 李露 13564372191

总 机：021-51877530 邮 箱：dyy@mxydt.com

酒店线上预订链接：

➤ <https://www.mxydt.com/exhibition/56936?empld=8&SiteId=1&isHost=true&lang=cn>



微信扫码在线预订



2. 场馆技术参数信息

设 施	W1-W5 展馆
展览毛面积	11,500 m²/馆
观众入口	每个展厅东侧各两个玻璃入口
展品入展台	每个展厅南北各 5 扇大门（5 米宽，4 米高）
电量	2400 千瓦/馆 4000 A/馆
展厅地坪	强固水泥，展场承重为室内为 3 吨/m²，室外为 5 吨/m²
供电方式	3 相 5 线制，380V/220V，50HZ
压缩空气	10 bar 以内管径分别为 10mm、19mm、25mm
展厅亮度	250 LUX
展厅高度	17-23 米
搭建允许高度	标准展位搭建高度 2.5 米，严禁在标摊内搭建额外结构。光地展位限高 4.4 米，严禁搭建双层结构、塔楼、拱门及封顶类结构（包含局部封顶）。
展厅悬挂物	每个馆 294 个；管径 15mm，20mm，25mm
给水口	每个馆 168 个；管径 100 毫米
排水（地漏）	烟感报警、自动喷淋、便携式灭火器、消防栓
消防	ISDN（128K）、无线宽带网（共享 11M）、有线宽带网（最大可独享 10M）（所有网络资源及网络服务需单独申请）
网络	24 小时保安服务、中央监控、传感报警
保安	有
问询台	有
广播系统	有
应急照明	每个馆 294 个；管径 15mm，20mm，25mm

3. 场馆交通信息

交通说明

机场→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从浦东机场出发

- 出租车：线路长度约 32 公里，车费约 120 元。
- 磁悬浮列车（到龙阳路站）：需时约 7 分钟，单程票价 50 元（请注意，凭当日机票购买，单程为 40 元，往返为 80 元）。
- 地铁：2 号线（到龙阳路）转 7 号线（到花木路站）：需时约 50 分钟，车费约 6 元。
- 机场五线（到龙阳路站）转 7 号线（到花木路站）：需时约 50 分钟，车费约 20 元。

从虹桥机场出发

- 出租车：线路长度约 28 公里，车费约 100 元。
- 地铁：2 号线（到龙阳路）转 7 号线（到花木路站）：需时约 50 分钟，车费约 6 元。

火车站→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从上海火车站出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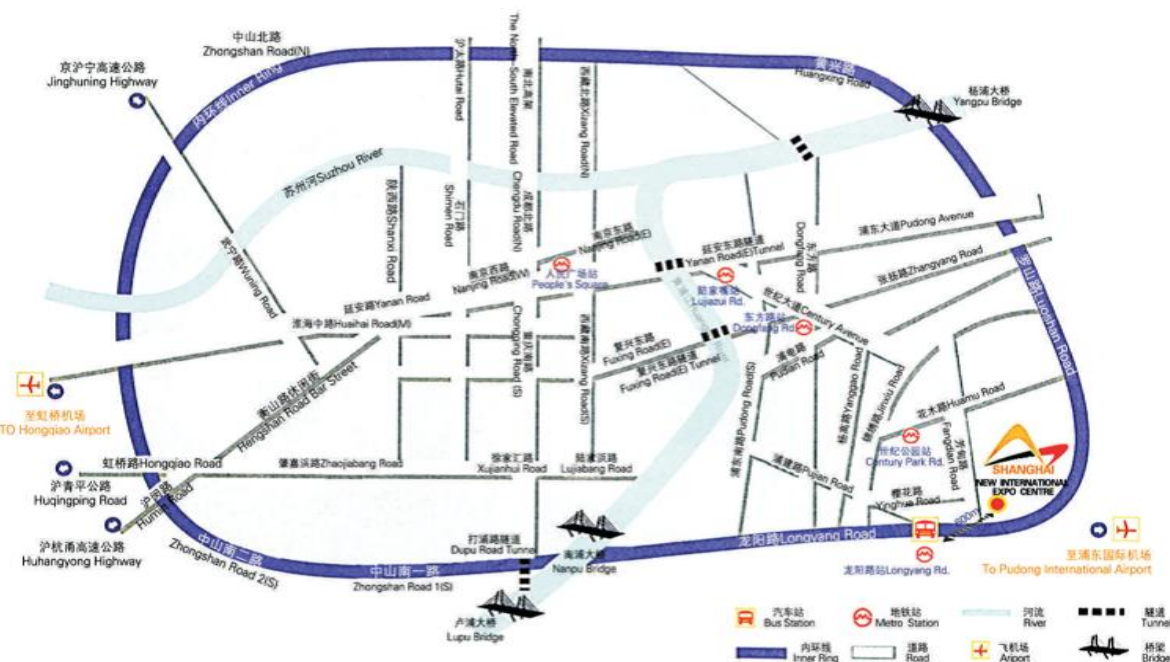
- 出租车：线路长度约 16 公里，车费约 50 元。
- 推荐路线：地铁 1 号线（到人民广场站）转 7 号线（到花木路站），需时约 40 分钟，车费约 4 元。

从上海南站出发

- 出租车：线路长度约 20 公里，车费约 65 元。
- 推荐路线：地铁 1 号线（到上海体育馆站）转 7 号线（到花木路站），需时约 50 分钟，车费约 5 元。

展馆附近交通线路

- 地铁 7 号线花木路站。
- 磁悬浮列车：往返于浦东机场及龙阳路地铁站之间，运营时间：07:00 - 21:30，每 20 分钟一班。





4. 货运车辆交通信息

1) 货运车辆《轮候证》：

为缓解布、撤展期间货运车辆的等候时间，提高效率。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正式上线货运车辆信息化管理系统。所有展会期间进入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布、撤展的货运车辆，均须在线办理轮候证。布展前一周（预计8月17日）开始，各展商可以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官方微信公众号上在线申请3个指定时间段【① 07:00 之前；② 09:30-16:30；③ 19:00 之后】内的轮候证。请留意各时段轮候证发完即止！所有进场货运车辆应按指定入场批次，提前进入系统登记车辆及办证人员信息，之后由办证人员自行打印《轮候证》后持证依次进入候车场等候。

特别提示：

1. 每辆货车需缴纳20元办证费用。订单提交后，不能在“个人中心”内修改车牌号和手机号，邀请码即刻失效，并且必须在15分钟内完成支付。一旦超时，订单将被自动取消，且车牌将被锁定，无法申请其他轮候证。请务必确保申请时填写的车牌号和手机号准确无误，一旦支付完成，将无法在线取消订单。申请轮候证时，请务必在手机端操作，以免支付失败。
2. 此证请打印（A4纸大小）置于车辆前方挡风玻璃显著位置，正面朝外，便于交警、保安引导；
3. 货运车辆必须：凭此证、按规定时间+行驶路线进入场馆指定停车场，详见此证背面。
4. 未见此证的货运车辆或未按照规定时间驶入围合区域的，将被交警驱离，甚至面临扣分罚款。
5. 车牌号在付费前可以自行任意修改，付费后不可修改。
6. 轮候证公众咨询电话：021-61515193，接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9:30 至 17:30

《新国际博览中心-卸货区车辆通行证》：

- 1、办理人提供驾驶员的身份证或驾驶证原件、展会办理凭证至制证中心；
- 2、制证中心工作人员进行审核；
- 3、审核通过由办理人签署承诺书
- 4、按流程办理证件；
- 5、驾驶员持卸货区车辆通行证至卸货区门口，由核对车证，核对通过给予放行；所有进入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的货运车辆，请按照以下路线图，须将车辆驶入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W1 馆展位车辆请进入 P3 停车场+制证中心 **凭押金单办理《新国际博览中心-卸货区车辆通行证》。**
- 6、参展商：如需办理可在2026年8月24至25日，凭参展商证件前往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东广场/南广场制证中心办理制证中心办理。
- 7、搭建商：如需办理可在2026年8月23至25日，前往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W1) P3 东广场/南广场制证中心办理，办理施工证同时，使用搭建押金单办理车辆通行证；**（注意：南广场制证中心可以办施工证和卸货车证，P3 和 P7 的制证中心只能办卸货车证。）**
- 8、《卸货区车辆通行证》收费标准：人民币50元/张（单次进出卸货区，含90分钟卸货时间）。押金300元；在规定时间内90分钟内完成装卸货作业的车辆请尽快撤离装卸区，凭《卸货区车辆通



行卡》在原办证地点办理退证手续，退回押金；货车在卸货区每超过 30 分钟，从押金中扣除 100 元，不满 30 分钟按 30 分钟计算。



5.外地货车进沪 上海交警通行码申请流程:

适用要求: 外省市货车、载重 10 吨以内、国五及以上，用于展会布撤展物资运输，通行码免费、有效期最长 3 天。

二、准备资料:

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前后实拍图、货物装车照片、展会参展证明、交强险保单。

三、12123 操作步骤

登录交管 12123，完成货车车辆备案；

进入【机动车业务】—【城市货车通行码申领】，选择城市上海；

选定对应外地货车，选择「外省市货运临时通行码」，勾选通行日期；

填写路线：出发地→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龙阳路 2345 号）；

按要求上传全部资料，提交等待审核；

审核通过后，在 APP 调出电子通行码，随车备查。

四、温馨提示

1.审核一般 1-3 个工作日，务必提前办理；

2.进展馆还需同步办理：展馆货车轮候证 + 卸货区车证；

3.仅限规定时段通行，全程合规行驶。

6.《轮候证办理流程》：

- 1.打开微信关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公众号。
- 2.选择底部菜单栏右下角的【货车登记】—【卸货区车证】。



3.请填写准确手机号，获取验证码登录。

4.登录后，需仔细阅读“重要通知”

需勾选“已阅读并同意《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后，点击“已知晓”按钮进行申请”



输入手机号

输入验证码 获取验证码

登录

☐ 已阅读并同意《个人信息保护政策》



5.请务必准确填写每一项信息，例如：
手机号、展台号、车牌号。便于抵达 “
制证中心现场后，可顺利办理卸货车证。

6、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及填写该页信息。
“车辆物资从何地来” 有 3 个选项，选择后，
填写“来处地址”。完成后，点击“确认申请”。。

添加卸货车证信息

请选择展会 ▼

请选择申请日期 ▼

申请人姓名

申请人电话

车牌号

展台号

司机姓名

司机手机号

下一步

添加卸货车证信息

是否持有道路运输许可证

☒ 是 ☐ 否

车辆类型

☒ 布展车辆 ☐ 撤展车辆

布展车辆物资从何地来

自有仓库 ▼

来处地址

其它备注

上一步 确认申请

7. 申请成功页面，可点击“查看卸货车证”，
或者点击“继续填写新的申请表”，

8.点击“查看卸货车证”，获取二维码，
可截图保存，便于现场办证。

填写其它车辆的信息，进行申请。

请仔细阅读页面中的红字。



申请成功!

查看卸货车证

继续填写新的申请表



可截图保存

请前往SNIEC制证中心出示二维码
并支付当日费用后，领取当天卸货车证

车证信息

展会名称: 测试展会25-28

申请日期: 2024-01-26

申请人: [模糊处理]

车牌号: [模糊处理]

展台号: [模糊处理]

司机: [模糊处理]

✓ 是否持有道路运输许可证

返回

9.点击首页右下角的“个人中心”，
可以查询所有车证申请表。

10.点击“查看二维码”，
获取所有办理车辆的二维码。



填写卸货区车证申请表



填写卸货区车证申请表



个人中心

×

...

刷新

车证编号: 20240126110134T96300001 可使用

测试展会25-28

车牌号: 沪A12345

展台号: w1-1234

使用时间: 2024-01-27

查看二维码

删除

车证编号: 20240125152425T54600001 可使用

测试展会25-28

车牌号: 沪A12345

展台号: w5-1234

使用时间: 2024-01-25

查看二维码

删除

车证编号: 20240111100749T75400001 可使用

测试展会21-23

车牌号: 京A1235

展台号: n512

使用时间: 2024-01-12

查看二维码

删除

车证编号: 20240104153604T29900001 可使用

<

>



7.卸货车证常见问题解答

问：卸货车证去哪里办理？

答：新国际博览中心制证中心有三个办证点。

南制证中心位于1号门附近，主要办理W馆/E馆的卸货车证；

东制证中心位于3号入口厅附近，主要办理E馆/N馆的卸货车证；

P3制证中心位于9号门入口处，主要办理W馆/E馆的卸货车证。

问：咨询电话是什么？

答：28906101 转分机号 201、202-204、206。

问：车证怎么办理？

答：第一步：提前一天或当天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微信公众号填写“卸货区车证申请表”，并生成二维码

第二步：凭生成的二维码前往新国际博览中心制证中心，出示有效办证证明（如：展位押金单），并支付**当日**费用后，领取**当天**卸货车证。

问：没有在公众号填写过申请表，没有二维码，能不能去制证中心直接办证？

答：不能，所有卸货车证都必须凭二维码办理。

问：可以提前办理车证吗？

答：可以提前一天在公众号上填写车证申请表，**缴纳车证费用及领取车证只能当天到制证中心办理。**

问：线上提交“卸货区车证申请表”后发现车牌号填错如何修改？

答：可以在个人中心删除错误的二维码，重新填写表格。也可在制证中心窗口缴费前提出修改车牌号。缴费完成后不退不改。



问：办车证需要多少钱？可以线上支付吗？

答：350 元/辆/次，其中 300 元押金，50 元工本费。均只能**现金**支付。

问：车证办好后不需要了，可以退吗？

答：车证办好后未使用的状态下 300 元押金可以全退，50 元工本费不予退还。

问：支付费用后凭什么进入卸货区？

答：支付费用后在窗口领取 1 张大卡、1 张小卡，凭这两张卡进入卸货区。

大卡—“货运车辆出入证”，放挡风玻璃处进相应卸货区

小卡—“卸货区车辆通行卡”，**内附押金，不得遗失或损坏，否则押金不退。**

具体使用及注意事项请阅读小卡背面说明。

问：发票如何领取？

答：窗口现场直接领取定额发票。

问：押金如何退还？

答：“卸货区车辆通行卡”使用完后，携带大卡、小卡到制证中心窗口退还押金。

- 如产生扣款请参照“卸货区通行卡注意事项”说明；
- 如小卡遗失，则押金不退；
- 如大卡遗失，则从押金中扣款 50 元；
- 如当日 17 点半后或**次日**退押金，请统一前往南制证中心窗口。

(南制证中心位于 1 号门附近)



8.具体道路规定请见以下信息:

1、悬挂本市号牌货运机动车（无通行证），每日7时至20时的时间内（周六、周日除外）限制通行范围：

由惠民路（杨树浦路起）——大连路——大连西路——广中路（大连西路——中山北一路）——中山北一路（广中路——西宝兴路）——中山北路——中山西路——中山南二路——中山南一路——中山南路——陆家浜路连接黄浦江所构成的范围（含上述道路或路段）内以及控江路（大连路——黄兴路）限制通行。

货运机动车不论持证与否均不得在任何时间驶入：内环高架路（中山北二路上匝道西向东至张江立交除外）、逸仙高架路（场中路以南）、南北高架路（汶水路以南）、延安高架路（全线）、沪闵高架路（全线）。

2、悬挂外省市号牌货运机动车（无通行证），每日07:00—20:00限制通行范围：

杨浦大桥及地面道路从黄浦江边向北——周家嘴路——军工路——逸仙路——场中路——沪太路——汶水路——真北路——天山西路——剑河路——北翟路——环西一大道——漕宝路——虹梅路——梅陇立交——虹梅南路——环南二大道——徐浦大桥及其地面道路至黄浦江边——环南一大道——杨高路立交——杨高南路——高科西路（原名博文路）——锦绣路——罗山路——罗山立交——杨浦大桥及其地面道路至黄浦江边（不含上述道路或路段）。

3、本市高架道路全天禁止货运机动车通行：

内环线高架路（中山北二路上匝道：西向东8吨<不含>以下车辆除外，东向西5吨<不含>以下车辆除外）、逸仙高架路（场中路以南），南北高架路（汶水路以南）、延安高架路、沪闵高架路及卢浦大桥。

4、外环线道路北翟路至莘庄立交段（外圈：北翟路下匝道分岔处至莘庄立交；内圈：顾戴路下匝道分岔处至天山路出口）：

周一至周五 07:30-09:30，16:30-18:30（国定假日除外）禁止小型货车通行。



三．展会总则

参展商一旦签署展位合同，即表示同意并遵守本手册中所有规章条例。

参展商须确保其搭建商同样理解并遵守手册中所有规章条例。

1. 展品/展位及活动区域管理

展品：参展商展出的展品必须符合大会的主题，且相关展品必须符合我国相关法律的要求；严禁展出与大会主题无关或不符合相关法律的物品；主办方一经查实有权封闭相关展位，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由展商自行承担；严重违法的展商，主办单位将移交相关执法单位处理。

展位及活动区域：任何展商不允许使用《参展合同》规定展位以外区域用于展示活动，主办单位有权移除所有在公共区域上的物品或对额外使用的面积收取费用。不能严格执行的展位将被关闭并取消参展资格，对展会造成的不利影响和损失由展商全部承担。

2. 现场试吃及餐饮烹饪管理

主办单位允许参展企业提供少量的试吃样品供客户品尝，但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售卖活动在展馆内进行。

现场试吃：为了尽可能减低交叉污染的风险，试吃必须以客户接触不到他人会吃到的食品为原则，应做到以下几点：

- 1) 所有展商提供的试吃食品或样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法》/《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的相关规定，严禁提供不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物供客商试吃，一经发现将立刻通知并移交相关执法部门处理；主办单位已尽到相关告知义务，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及经济损失由展商自行承担；
- 2) 参展商必须提供清洁的区域用以试吃食品加工；所有加工器具必须经过必要的清洁和消毒处理；相关食品加工人员，必须采取必要的卫生措施（如戴口罩/使用食品加工用手套/戴帽子等），任何患病人员不得参与试吃食品的加工或派发工作；
- 3) 试吃食品应放在展商能看见的地方以便监督客户，展商必须提供卫生的餐具供客户试吃使用；
- 4) 展商应尽量分发试吃的食品，避免客户随意自行取食，以降低取食过程中对食物造成污染的可能性；



- 5) 避免提供大份量的试吃食品，所有试吃食品需在短时间内食用完毕；未能及时食用的食物必须废弃处理；
- 6) 展商应设立专用的废弃食物垃圾桶，并告知客户将试吃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丢弃在垃圾桶内。

餐饮烹饪：展馆为封闭空间，现场烹饪过程中请务必做到以下几点：

- 1) 严禁使用明火烹饪，展会现场只允许使用电磁炉/微波炉/烤箱等加热设备；所有加热设备必须有专人操作或看管，不得让观众随意使用；
- 2) 现场烹饪区或加热设备必须设置醒目的“请勿靠近”标识或设立 1 米距离的隔离区；以避免观众过于接近烹饪区造成的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
- 3) 展会现场设有指定的“餐厨垃圾”回收点，请参展商将烹饪过程中产生的废油/食物残渣倾倒在指定回收点内；随意倾倒者将面临 50,000 元人民币的罚款，请您务必配合！

3. 证件管理

在布、撤展和开展期间，所有人员进出展馆必须佩戴有效证件。

1) 展商证

展商证将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下午 13 时 开始发放，展商请至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1 号入口大厅（南大厅）、2 号入口大厅（北大厅）签到柜台办理。展商证按照企业实际到场人数发放，实名登记领取。

展商证仅限展商在展会期间使用。在搭建/撤展以及展会进行过程中，参展商须佩戴展商证入馆。不在展位内工作的参展公司员工可以申领参观者胸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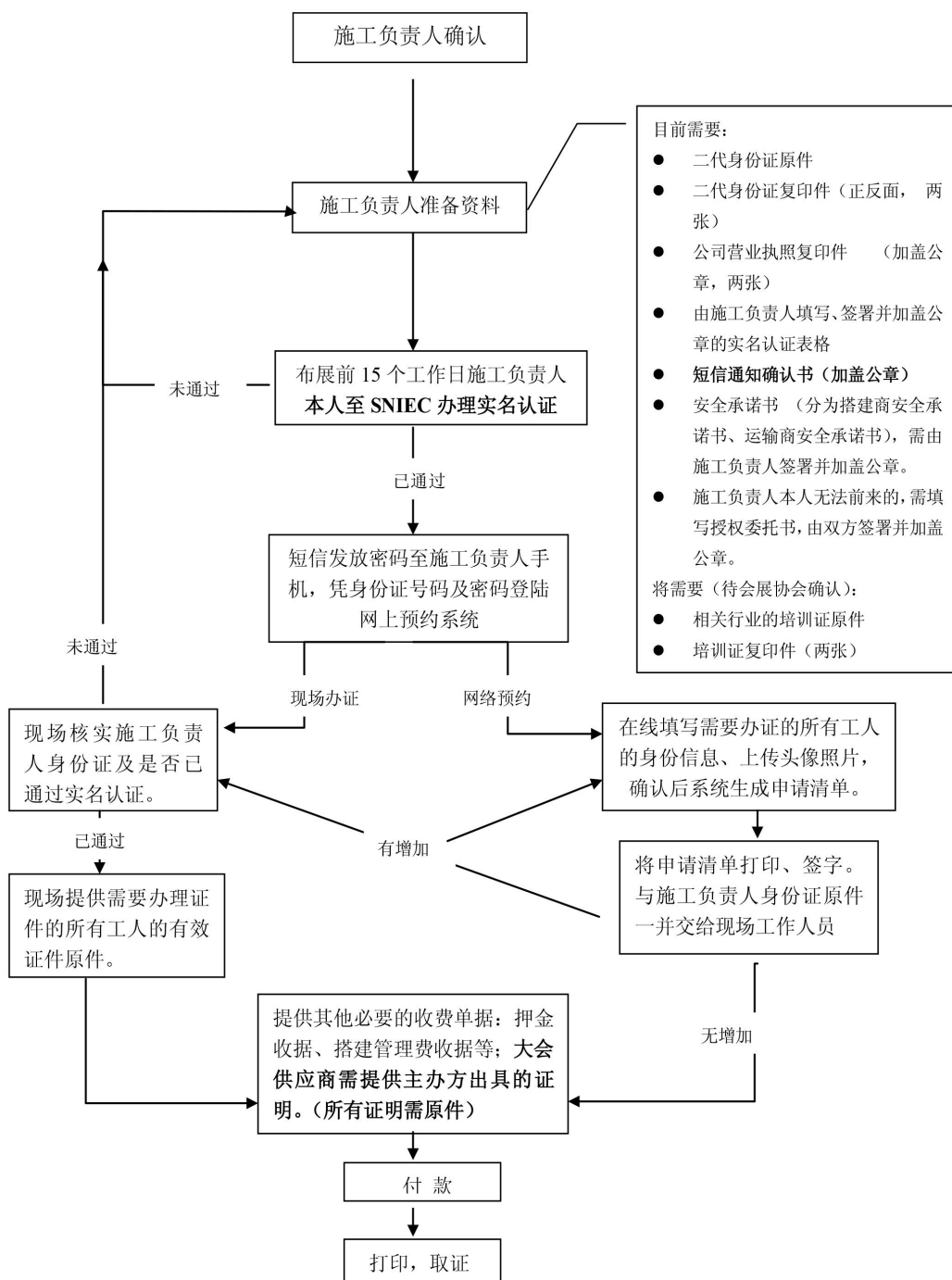
由参展商邀请的嘉宾应佩戴参观者胸卡。参展商不得为嘉宾办理参展商胸卡。为保证嘉宾可以快速登记，参展商或嘉宾可以于开展前进行参观者在线预登记，登记方式可关注官网动态。

2) 制证中心办证流程

布、撤展人员通行证

- 1、由负责人收集所要办理施工人员的身份证原件、展会办理凭证至制证中心；
- 2、制证中心工作人员进行审核；
- 3、审核通过由负责人签署承诺书
(下载地址 <http://snieccard.lzshanghai.com/web/homepage/index.html>)；
- 4、按流程办理证件；
- 5、工人持布、撤展人员通行证至卸货区门口，由安保人员核对施工证件，核对通过给予放行；

搭建商施工证：搭建商必须使用搭建施工证，且只能在展台搭建和撤展过程中使用。施工负责人必须在 2026 年 8 月 10 日前，前往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W1 馆展位车辆请进入 P3 停车场+制证中心，办理实名认证，相关资料下载请参考展馆官网：http://www.sniec.net/cn/organize_contractor.php，然后在 2026 年 8 月 23 至 25 日，前往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W1 馆展位车辆请进入 P3 停车场+制证中心，凭押金单办理施工证。（注意：南广场制证中心可以办施工证和卸货车证，P3 和 P7 的制证中心只能办卸货车证。）





4. 展品进出馆管理

整个展期内展商应安排专人对自己的展台、展品及个人物品进行看管；主办单位不对任何由于展商看管不利造成的展台、展品或个人物品遗失、损坏负责。

在没有主办单位的允许，展会正式开始前，任何展品都不得带入展厅；于此同时，在展会正式闭幕前，任何展品不允许带离展位。各站装卸区/货运出入口，展会期间将关闭。

展会将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下午 14:00 正式闭幕，展商可在 14:00 后前往展会现场运输服务点为带离的展品办理出门单；没有出门单的物品，展馆保安将不予以放行离开。

5. 现场视/音频设备使用规定

参展商必须确保其展位内使用的视/音频设备摆放位置及音量都不会滋扰其他参展商或观众。任何使用的视/音频设备总音量不得超过 60 分贝，**主办单位保留任何权利要求违规使用中的视/音频设备停止或禁止使用。**

6. 展会保险要求

为转移搭建特装展位的责任风险以及确保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障，所有光地搭建商（展商自行搭建展台被视为搭建商）**必须事前购买雇主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财产损失责任险及其他聘请工作人员，总累计赔偿限额不得低于800万元**，方可办理有关报电、审图、缴押金等入场手续。展馆有禁止无保险展台搭建商进馆搭建的权利。

主办单位强烈提醒各展商，必须将其展位的搭建工人和雇请工作人员纳入保险的被保人范围内。在使用租借物品时，请注意归还时保证物品无损。主办单位将尽力做好安全保卫工作，但对展品遗失或损坏一概不负责任。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展会的指定保险服务商，将为展商提供专业的保险服务。

薛三元 电话：13387196021（微信同号）邮箱：13387196021@163.com

郭 峰 电话：13308611521（微信同号）邮箱：13387196021@163.com

7. 现场制冷设备及机械设备展示演示注意事项

- 1) **凡携带或使用液态氮或其它低温压缩气体作为冷介质的制冷设备企业**，需提前向主办单位提交书面的申请并签署《**危化品参展安全承诺书**》，在未得到主办单位的书面确认前，相关设备将不被允许带入展馆；



- 2) 展商须在展位内设立独立区域存储相关液冷气体，且存储必须达到《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中的要求；展商必须设置醒目的“请勿靠近”/“危险”等标识或设立1米以上距离的隔离区，以确保观众无法轻易的接触到相关气体；
- 3) 相关液冷气体的冷却设备，展商必须安排有危化品操作资质的专人进行看管或演示操作；不得让观众随意触及或使用；
- 4) 机械设备运抵展馆后，展商须安排专人对设备进行检查或组装，确保相关设备安全无问题后方可启动。
- 5) 机械设备用电，需由有相关资质的电工完成连接，所有电线接驳必须规范并确保牢固，以免在设备运转过程中发生松动造成伤害；所有动力用电电路必须安装触电保护装置，违反者将被停止供电，并进行安全整改，因此造成的损失将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全部承担。。
- 6) 设备连接裸露在外的电缆或输气管，必须用过桥板进行覆盖、固定并进行醒目的标注，以免绊倒他人造成伤害。
- 7) 参展商应在演示或运转的机械设备周边设置相应的安全距离，提醒观众在安全距离外观看设备演示；并在醒目位置张贴相关警告标志，告知参观者注意安全。
- 8) 相关演示设备需有专人进行操作，演示过程中需要有安全专员进行看护；严禁在没有专人安全指导下观众随意自行操作机械设备；因无专人看护，或专人看护不利造成的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由参展商全部承担。

8. 展位清洁和垃圾处理

主办单位将负责公共区域的地毯的清洁工作（展台清洁则由展商负责）。参展商应时刻保持场馆及展台整洁，每天闭馆后可把废纸箱放于各馆的垃圾箱中，以便展馆清洁人员清理。如展商弃置大量包装或搭建物料，主办单位保留征收费用的权利。

另光地搭建商须缴付垃圾清运押金。待展览完结后，若展台之废物清理妥当及展馆装置没有任何损毁，押金将全数发还。展商如有大量废物需要弃置，请预早通知主办单位以便安排，此项安排需额外收费。

所有展位布、撤展期间（尤其是标摊撤展），KT板、低压塑料纸等搭建废弃物必须带离展厅，不可遗留，无法带离展馆的，须联系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如有违反规定的，光地展位将扣除其展位押金；标摊企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垃圾清运费。

9. 未成年人

本展会谢绝未成年人士和非专业人士进馆参观。主办方对此有最终解释权。

10. 环保措施

所有与会者都扮演着保护环境的角色, 这里有一些方针帮助您的参展更环保, 减少用量、重复使用、再利用。

1. 合理计划您打算分发的资料量——印刷和运输的资料不要多于您所需要的量。
2. 尽量采用环保或可再生材料。合理计划您的展台设计和装潢, 尽量减少木质材料的使用, 使用可组装的材料, 以便重复使用。不用塑料包装袋发放材料; 摒弃PVC材料的广告和标志, 使用棉或纸质材料代替。
3. 搭建中不使用有毒、挥发性油漆和胶水, 尽量使用LED照明灯具; 使用可再生的地毯。
4. 将包装材料和纸箱的使用量控制到最低。

11. 外带餐饮和盒饭

展馆禁止外带餐饮和盒饭入内。

举手之劳就可以保护环境, 保护我们的地球。



四．光地展位搭建和管理

1. 本次展会指定保险----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为转移搭建特装展位的责任风险以及确保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障，所有光地搭建商（展商自行搭建展台被视为搭建商）**必须事前购买雇主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财产损失责任险及其他聘请工作人员，总累计赔偿限额不得低于 800 万元**，方可办理有关报电、审图、缴押金等入场手续。展馆有禁止无保险展台搭建商进馆搭建的权利。

请参展商或搭建商事先联系咨询购买保险，并在 2026 年 8 月 5 日前将购买。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薛三元 电话：13387196021（微信同号）邮箱：13387196021@163.com

郭 峰 电话：13308611521（微信同号）邮箱：13387196021@163.com

保额及保费标准

面积（㎡）	保险责任	保额（人员限额/累计保额）	保费（元）
0-100 含	详见保单条款	100 万/800 万	120
101-200 含	详见保单条款	100 万/800 万	200
201-300 含	详见保单条款	100 万/800 万	280
301-500 含	详见保单条款	100 万/800 万	350
501 及以上	详见保单条款	100 万/800 万	500

2. 展位搭建高度规定

标准展台的高度为 2.5 米，主办单位不允许对 18 平米以下的标准展位改建（去除楣板/加高/铺设地台/地板及其他结构等）。

光地展位的最大搭建高度为 4.4 米，严禁搭建双层、塔楼、门楼及任何封顶类结构（包括局部封顶），严禁使用霓虹灯。

3. 光地展位设计审图流程

光地展位的设计、搭建、装修均由参展商指定的搭建商完成，请选择有资质的搭建商。所有光地搭建商必须在 2026 年 8 月 05 日前，通过邮件向主场搭建商“**上海海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提交并由指定的第三方审图公司“**北京展慧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审查：

1) 展位设计方案，所有设计图的比例不得小于 1:50，以 JPG 或 PDF 格式打包发送：

- 三视效果图（正视/俯视/侧视）。
- 明确标注所有尺寸、墙面和主要展品的平面图。
- 俯视设施位置图（电箱/空压机/上、下水/网络位置）。
- 材料和消防详细信息。

2) 搭建公司营业执照和搭建资质，电工证复印件

3) 《光地展位指定搭建商登记表》

4) 《光地展位搭建责任险投保规定表》

5) 《光地展位搭建商安全承诺书》

6) 《电力设备、供水、压缩空气申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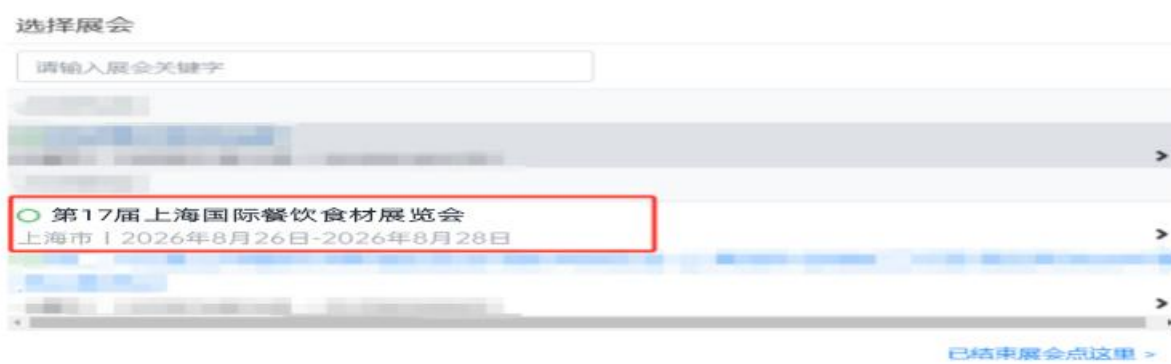
7) 赔偿额不少于 800 万元人民币的展会有效保单

4. 报馆图纸第三方审图流程

一、系统登录

使用电脑浏览器（建议采用 360 安全浏览器），登录 <http://zzxc.portal.shunzhanyun.com/>,

点击进入**第17届上海国际餐饮食材展览会**，第一次登录需注册，注册完成后请妥善保存自己的账号及密码。



二、网上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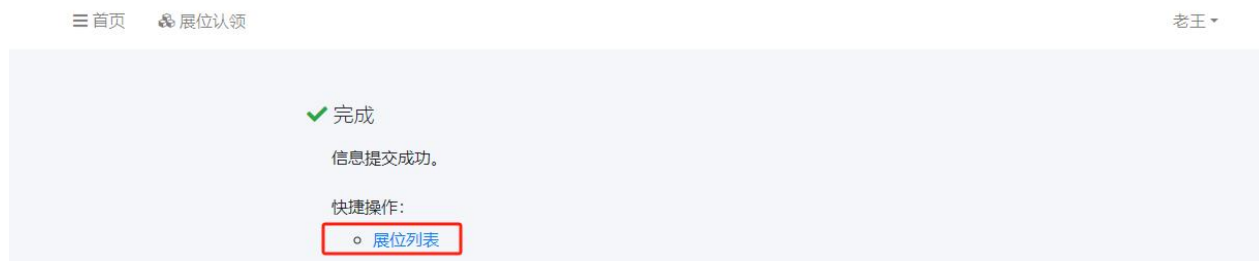
登录系统后，点击页面左上角“展位认领”进入报馆系统。



进入报馆系统后点击页面：添加展位，输入正确的展位信息如“W1A001”，确认展位号后点击：
下一步，完善展位信息；



按照表格要求完善展位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展位列表”





展位信息提交后待审图人员审核，如展位信息审核有误可以点击“编辑”重新填写展位资料。

三 首页 展位认领

我的展位 我的展位 / 我的展位

输入展位号，搜索展位信息 Q 添加展位

☐	展位号	展馆号	展位类型	展位面积	审核状态 (展位)	审核状态 (资料)	操作
☐	111111	N1	特装	10	待审核	未提交 提交资料	查看详情 编辑 删除
☐	111111	E2	特装	10	审核通过	待审核 已上传: 0 提交资料	查看详情

如展位信息审核通过，生成费用订单。

展慧保 展会审图系统 测试展会请勿选择 切换展会

三 首页 展位认领 订单管理 发票申请 系统功能 陆放

我的展位 我的展位 / 我的展位

输入展位号，搜索展位信息 Q 添加展位

展位审核通过后，生成费用订单

☐	展位号	展馆号	展位类型	展位面积	资料状态	展位状态	费用	操作
☐	AAA123	W2	特装	72	上传中 已上传: 0 提交资料	审核通过	生成订单 查看订单	查看详情

根据提示缴纳费用

(审图费用:人民币:6.0 元/每平方米，付款费用按照展位面积计算)。

展慧保 展会审图系统 测试展会请勿选择 切换展会

三 首页 展位认领

订单管理 订单管理 / 订单管理

展会名称 测试展会请勿选择 (如需查看其它展会订单，请在页面右上角切换)

展位号

订单类型 ☐ 展位押金 ☐ 固定费用 ☐ 租赁商品

订单状态 ☐ 待支付 ☐ 已支付 ☐ 已退款 搜索订单

☐ 订单类型: 固定费用 | 订单号: 20012_1000294 2025-03-18 19:45:43

AAA123 | W2馆 | 72平米 | 苹果酒业集团 审核通过后，缴纳费用 订单金额: ¥ 468.00

苹果酒业集团-正式展会订单 | 审核费: ¥6.00

待审核 待支付 发票 未申请 立即支付 订单详情 删除订单

支付方式 选择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支付宝 ALIPAY 微信支付 对公转账

缴费完成后，点击“提交资料”上传展位设计图纸。



设计图纸文件采用 PDF 格式，内容需清晰，大小不超 10M，设计图需包含以下内容：

- 1、展位位置平面图，需体现周边相邻展位；
- 2、带尺寸网格线的展位侧视、顶视图，展位高度不得超过 4.4 米；
- 3、带详细标注的效果图，包括但不限于：材质、防火等级、背板厚度等；所有装修材料必须采用不燃或阻燃材料,木结构装置必须涂上防火涂料。
- 4、展位结构图，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材质、尺寸厚度、型材厚度、节点连接方式、节点大样等；
- 5、消防及电气布置图，配电系统图。

上传完成后请及时关注审核信息，如审核不通过需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图纸，修改完成后登录报馆网站将已上传图纸全部删除，重新上传修改后设计图纸并等待重新审核。审核通过后图纸将不能再做调整，后续将作为现场搭建核查资料。

三、如报馆过程中遇到疑难问题可联系审图人员。

咨询电话（微信同号）：焦先生 15600299817，吕先生 15853681357。为避免咨询人数过多电话无法接通，建议添加微信，将问题截图后发送至微信以便及时解决。



第三方审图注意事项

一、所有 4.4 米以下展台由北京展慧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审图，在线申报网址：

<http://zzxc.portal.shunzhanyun.com/>。

二、图纸要求

设计图纸文件采用 PDF 格式，内容需清晰，大小不超 10M，设计图需包含以下内容：

- 6、展位位置平面图，需体现周边相邻展位；
- 7、带尺寸网格线的展位侧视、顶视图，展位高度不得超过 4.4 米；
- 8、带详细标注的效果图，包含但不限于：材质、防火等级、背板厚度等；所有装修材料必须采用不燃或阻燃材料,木结构装置必须涂上防火涂料。
- 9、展位结构图，包含但不限于：结构材质、尺寸厚度、型材厚度、节点连接方式、节点大样等；
- 10、消防及电气布置图，配电系统图。

三、审图费用：人民币：**6.0 元**/每平方米，付款面积按照展位面积计算。



5. 慧展报警平台配置要求



扫码在线提交

新国际博览中心设备下单、领取、归还、发票等问题请咨询：

客服电话：15000663737（微信同号）/13062633245/ 座机 021-5076-1829

客服工作时间布展期间 9：00-18：00，开展期间：8：00-18：00

1) 配置方案

一键报警装置：a、1-200 平米的特装展位需配置一套一键报警装置；b、以此类推，特装展位的面积每增加 200 平米（不足 200 平米，以 200 平米计算），需增加配置一套一键报警装置。

2) 收费标准

一键报警装置：300 元/套，押金 300 元/套。

3) 领取和归还

搭建前 15-20 天左右通过“展会设备租赁”小程序选择对应的展位 和展位号进行线上下单付费，付费完成后携“订单详情”中的二维码在搭建期间现场服务点领取。展会结束后，搭建商将设备归还到现场服务点，工作人员扫码解绑，确认设备完好后退还押金。

6. 撤展说明

展会将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下午 14:00 正式闭幕，展商可在 14:00 后前往各馆服务点为带离的展品办理出门单；没有出门单的物品，展馆保安将不予以放行离开。



在 2026 年 8 月 28 日下午 14:00 展会正式结束前，展商和其搭建商不得拆除其展台的任何部分。展会结束时指定运输代理会将您存放的空箱等物料运抵您的展台。

7. 光地展位搭建押金

待所有申报工作通过后，请在 2026 年 8 月 5 日前电汇搭建押金/搭建管理费/电箱费/气源费等费用给主场搭建，搭建商可在 2026 年 8 月 23 至 25 日，前往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向主场搭建领取押金单，并凭押金单办理施工证：50 元/张。

搭建管理费：30 元/平米；

搭建押金(由搭建商承担)：展台面积在 **36 m²及以下**押金 RMB 20,000 元；

展台面积在 **37 m²-143 m²**押金 RMB 30,000 元；

展台面积在 **144 m²及以上**押金 RMB 40,000 元；

展位搭建过程中，各项安全工作落实到位，无伤害事故发生；撤展期间，所有搭建材料垃圾清运出展馆，展馆设施无损坏；经展馆安保部&保洁部确认无误后，押金单签字盖章生效，15 日内由主场搭建完成押金退款（电汇押金将退回至原付款账号）。

8. 电力设备、供水、空压机申请

电力设备、供水、压缩空气申请表

为响应消防部门对展会现场的安全管控要求，进一步加强落实各类展会现场安全工作有效防止电气火灾事故的发生，2021 年 3 月 1 日开始将全面推行电气火灾监控箱的使用，具体如下：

1. 展台一级电箱，照旧由主场搭建统计需求后向展馆申报；展台二级电箱（照明部分）统一由电气火灾监控箱代替，展商或搭建商无需再自行携带二级电箱（分路电箱），申请方式与一级电箱一致，主场搭建集中统计展会电气火灾监控箱的数量，统一向展馆申报；
2. 展馆提供展台一级电箱和电气火灾监控箱的连接；电气火灾监控箱出线墙由参展商或搭建商自行接驳。

项目名称	项目明细	项目单价(含税)
电气火灾监控箱	15A 380V	350 元/个/展期
	30A 380V	400 元/个/展期
	40A 380V	420 元/个/展期
	60A 380V	450 元/个/展期
	100A 380V	550 元/个/展期



「电箱」

编号	设施名称	单价 (人民币)	数量	小计
1	15 安培, 380 伏三相电源 (照明用)	1700.00 (/只/展期)		
2	30 安培, 380 伏三相电源 (照明用)	2400.00 (/只/展期)		
3	40 安培, 380 伏三相电源 (照明用)	2800.00 (/只/展期)		
4	60 安培, 380 伏三相电源 (照明用)	3600.00 (/只/展期)		
5	100 安培, 380 伏三相电源 (照明用)	5000.00 (/只/展期)		
6	13 安培, 220 伏单相插座 (限用 1500 瓦, 仅供单个标摊使用, 且非照明用)	800.00 (/只/展期)		
7	15 安培, 380 伏特三相电源 (机器用, 例如冷藏及烹饪设备)	1700.00 (/只/展期)		
8	30 安培, 380 伏特三相电源 (机器用, 例如冷藏及烹饪设备)	2400.00 (/只/展期)		
9	40 安培, 380 伏三相电源 (机器用电)	2800.00 (/只/展期)		
10	60 安培, 380 伏特三相电源 (机器用, 例如冷藏及烹饪设备)	3600.00 (/只/展期)		
11	100 安培, 380 伏特三相电源 (机器用, 例如冷藏及烹饪设备)	5000.00 (/只/展期)		
12	冰柜设备 24 小时用电 (每台设备需单独预订, 如有多台设备需预订多个)	300.00 (/台/展期)		
13	1500 瓦插座	900.00 (/只/展期)		

以上价格为展览会的租金价格 总额: _____人民币

注意: 标准展位内配置的插座限用 500 瓦并且非 24 小时用电, 如自带设备功率大于 500 瓦且小于 1500 瓦, 需单独申请 1500 瓦插座。如自带设备功率大于 1500 瓦, 需单独申请 “三箱电源” 并接出插座方可使用。自带冰柜或电力制冷设备的参展商必须提前预订 24 小时用电服务。每日展会闭馆后, 展馆将切断所有展位内的用电, 届时由于未申请 24 小时用电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展商自行承担。

「上下水」

编号	设施名称	单价 (人民币)	数量	小计
1	展台用水 (上下水连接水管 10 米, 管径: 15mm, 水压: 4kg/cm ²)	3000.00		
2	机器用水 (上下水连接水管 10 米, 管径: 20mm, 水压: 4kg/cm ²)	4200.00		

以上价格为展览会的租金价格 总额: _____人民币

注意: 如参展商在使用上下水过程中, 由于参展商使用不当 (如向下水管道内倾倒食物残渣、废油、垃圾等) 导致下水管道堵塞, 造成油污外溢或油污污染事件, 由展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责任; 请展商务必遵守相关规定, 将烹饪过程中产生的废油/食物残渣倾倒在指定回收点内; 随意倾倒将面临 50,000 元人民币的罚款, 主办单位已尽到相关告知义务, 对此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空压机」

编号	设施名称	单价 (人民币)	数量	小计
3	(0.5-5HP)排量≤0.4 立方米/分钟, 压力 8~10kgf/cm ²	3900.00		
4	(6-10HP)排量≤0.9 立方米/分钟, 压力 8~10kgf/cm ²	4550.00		
5	(10Bar)排量≥1.0 立方米/分钟	5200.00		

「吊点」

编号	设施名称	单价 (人民币)	数量	小计
6	展馆吊点 (每个点)	3000.00		

以上价格为展览会的租金价格 总额: _____人民币

申请方式: 进入“上海国际餐饮食材展览会”官网: <https://www.shicaexpo.com/> ---展商中心---展商登录, 根据需要进行在线订单提交, 并付款。

注意:

1. **标准展位内提供的电源插座额定功率为 500 瓦并且非 24 小时用电;**如自带设备功率大于 500 瓦且小于 1500 瓦, 须单独申请 1500 瓦插座; 如自带设备功率大于 1500 瓦, 须单独申请“三相电源”并接出插座方可使用。若由于未能提前申请造成的一切后果, 将由展商自行承担。

2. **若是自带冰柜或在其他供应商处租赁的冰柜, 参展商必须提前预订 24 小时用电服务 (300 元/台/展期);** 否则每日展会闭馆后, 展馆将切断所有展位内的用电, 由于未预订该项服务造成展品损毁的, 请自行承担。

3. **对 2026 年 8 月 5 日后申请的所有设施加收 50%加急费;** 对于现场申请的设施, 将视情况而定, 不能保证全部受理。请展商务必在各项截止日期前申请, 以免产生不必要的费用。

4. **展馆明确规定, 严禁自带空压机进入展馆。** 如在展期需使用空压机, 请在《展商在线服务系统》内预订!

5. 光地展位内如有机器设备或大功率加热设备, 则照明用电和机器用电需单独分开申请; 如不能, 请贵司展位搭建商有资质的电工做好照明和机器的分路电箱。

6. 光地展位在预订电箱后, 请在坐标图中标注出预订电箱、起源的位置:

- 图中必须标注展位周围是否有通道或展位。
- 图中必须标注申请电箱和电量。
- 图中必须标注展位号和展位名称, 每一小格为一平方米, 请展商按照自己的展台大小标示。

展馆俯视图图例





上海食材展
ShangHai Food Expo

第17届上海国际餐饮食材展览会
17th Shanghai International Catering and Ingredients Exhibition

2026.8.26-28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五.标准展位设计样式图

9 平米-标准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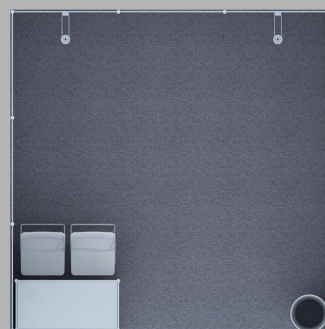
标准单开效果

展台总面积: 3000x3000

单位: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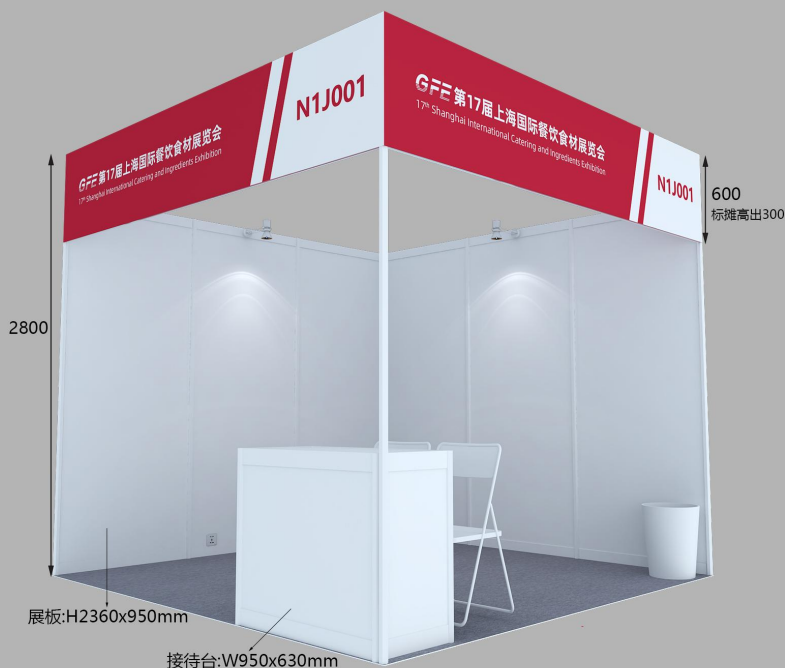
- 展位尺寸: 3米x3米x2.5米高
- 材质: 八菱立柱
- 地面: 阻燃地毯(9m²烟灰色)
- 桌椅: 1张咨询桌+2张白折椅
- 电料: 插座1个
- 照明: 射灯2盏
- 其它: 垃圾篓1个
- 备注: 展具配置数量如图所示, 可删减, 如需额外增加, 可向主场搭建商增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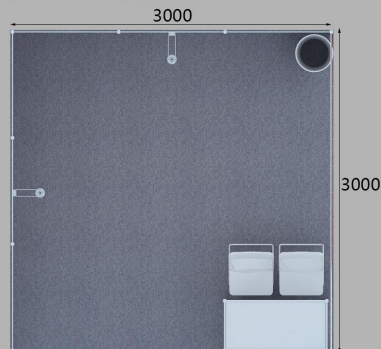
标准双开效果

展台总面积: 3000x3000

单位: mm



- 展位尺寸: 3米x3米x2.5米高
- 材质: 八菱立柱
- 地面: 阻燃地毯(9m²烟灰色)
- 桌椅: 1张咨询桌+2张白折椅
- 电料: 插座1个
- 照明: 射灯2盏
- 其它: 垃圾篓1个
- 备注: 展具配置数量如图所示, 可删减, 如需额外增加, 可向主场搭建商增租。



*注: 以上配置不可更换。若参展商不需任何家具配置, 主办单位不会做出任何赔偿。展商不得在主办单位提供的展具/展墙上钉钉子、钻孔、贴墙纸、使用胶水及带破坏性的胶带、粘附性的纸及油漆, 由此造成任何损害的, 展商须承担赔偿责任。展位内的 KT 板、木结构、铁架等型材, 需提前申报, 并缴纳押金。**标准展位内提供的电源插座额定功率为 500 瓦; 如自带设备功率大于 500 瓦且小于 1500 瓦, 须单独申请 1500 瓦插座; 如自带设备功率大于 1500 瓦, 须单独申请“三箱电源”并接出插座方可使用。现场严禁使用拖线板。**



六. 货运指南

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会展物流分公司

联系人：李婷（小姐）

地 址：上海市欧阳路 85 号 4 楼

传 真：021-6521 4083

手 机：189 1878 1192

E-mail: ting.li@sinotrans.com

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会展物流分公司（以下简称“运输商”）受主办单位的委托，承揽上述展会的国内货物运输及现场操作业务。统一处理展品及相关货物上海段的提货、仓储事宜，并提供现场装卸车、就位和展示设备的组装、拆卸服务。

现将有关各项货运服务项目和报价列明如下，各参展单位可根据各自需要选择服务项目，填妥所附表格传真至运输商。请各参展商依照本指南的有关规定做出安排，以确保相关货物及时安全运抵展台。（详细参展指南及费率可另行与运输商联系索取）。

一、展品接货途径及时间要求

展商可将展品或搭建材料通过铁路、航空或陆路卡车自行安排运往上海：

- | | | |
|----|-------------------------------|-----------------------|
| A. | 货物运抵上海火车站/机场/陆运站，----- | 展品须在进馆第一天前 5 个工作日 |
| | 委托我司将展品从上海各提货处提货至仓库暂存后，运至展馆门口 | 运抵上海各提货处 |
| B. | 货物直接运抵外运会展仓库，----- | 委托我 展品须在进馆第一天前 3 个工作日 |
| | 司将展品从外运会展仓库暂存后运至展馆 | 运抵外运会展仓库 |
| C. | 货物直接运抵展馆门口----- | 委托我司在展 展商须自行安排展品运抵上海展 |
| | 馆门口卸货及至展台就位的服务 | 馆指定卸货区域（日期以主办方最 |
| | | 终通知为准）。 |

对于上述接货方式，展商务必在展品预定抵达上海前 3 个工作日提供已填妥的附表一和相关托运单证等资料，以便我们在上海查询到货情况。否则由此造成的延误，我公司无法负责。

二、收货人信息

接货方式 A	收货人：中国外运华东会展仓库 仓库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好路 1899 号 联系人：孙军臣 18301984068
接货方式 B	仓库收货时间：每周一至周五，9:00 ~ 16:00 （国定节假日除外）
接货方式 C	收货人为参展公司，展商自行在展馆门口与送货人交接，并送至展馆指定卸货区域。

三、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A. 服务内容：

展品到达上海火车站、机场、陆运站后的有关文件处理；

把展品从上海火车站、机场、陆运站等地提至我司仓库暂存，再统一转送至展馆门口。

收费标准（单次）：人民币 250 元/立方米（最低人民币 400 元/运次）

B. 服务内容：

展品到达我司仓库后的有关文件处理；

展品在我司仓库暂存，再统一转送至展馆门口。

收费标准（单次）：人民币 200 元/立方米（最低人民币 200 元/运次）

C. 服务内容：进馆服务

帮助卸车并将展品送至展台，含空箱存放；

帮助展商开箱、一次就位（不含组装）。

基本收费标准（单次）：人民币 80 元/立方米（单件 5 吨以下货物，最低人民币 80 元起收）

超过 5 吨以上或因为机器本身结构原因需要使用大型机械设备的货物，除了基本收费外，须加收大型起重设备费用，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设备名称	收费标准	备注
7 吨叉车 (适用于 5-7 吨货物)	RMB240/ 小时	最低 2 小时起租
10 吨叉车 (适用于 7-10 吨货物)	RMB300/ 小时	最低 2 小时起租
25 吨吊机 (适用于 12 吨以下货物)	RMB650/ 小时	最低 2 小时起租

50 吨吊机 (适用于 25 吨以下货物)	RMB850/ 小时	最低 2 小时起租
70 吨吊机 (适用于 40 吨以下货物)	RMB4000/ 小时	最低 2 小时起租

注：单件货物超过 10 吨一般需使用吊机，如因货物本身结构特点无法使用叉车的也需使用吊车进行作业。

如展品情况特殊，需要使用上表中未列明的机械设备，请与我司联系，我司另行报价

请注意以上报价系单程。货物立方数由货物外包装长 X 宽 X 高得出，如无外包装则由裸机长 X 宽 X 高得出。

D. 服务内容：出馆服务

将空箱送至展台，帮助展商装箱并将展品装车；收费标准：同 C。

E. 服务内容：代为展商办理回运至外省市的托运事宜；收费标准：同 A。

F. 其他费用：

展品抵达我司仓库后的存放费（免费 15 天存放）：人民币 5 元/立方米/天

晚到展品提货附加费：人民币 300 元/运次

代付新国际博览中心费用：

管理费 人民币 30 元/立方米

空箱堆存场地费 人民币 50 元/立方米

附注：

由于受展览场地条件的限制，展商须对展品的单件尺码及重量加以注意。凡有单件长超过 6 米，宽超过 2.2 米，高超过 2.2 米，或重量超过 3 吨展品的展商，请事先告知我司。如果展商事先未与我司联系便将超限展品运往参展，所产生的后果由展商自行负责。

危险品，冷冻（藏）品及贵重品处理附加费另议。

3. 展商必须自行对展品的现场操作（包括装、卸车，开、装箱及吊装等事宜）安排指导和监督；否则，外运会展有权拒绝提供相关服务，以免造成人员或货物伤害事故。

4. 我司所收的服务费用中不包含保险费，为维护展商的权益，我司提醒展商安排适当的全程保险（包括展览期间）。保险范围应包括我司及其代理的责任事故的保险。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文本或其副本，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发现短少，残损时申报检验之用。

其他物流公司官方电话：德邦物流：95353 顺丰速运：95338 圆通速运：95554

四、进境水产品清关注意事项

1、确认进境水产品是否符合评估审查要求及有传统贸易的国家或地区输华食品目录。

查询网站: <http://43.248.49.223/>

2、确认进境水产品是否在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名单里。

查询网站: <http://jckspj.customs.gov.cn/spj/xxfw39/jkspjwscqyzcmd/4650504/index.html>

(只有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 货物允许以展品形式参展。)

3、进境水产品进口所需文件（缺一不可，需正本空运）：

① 展品清单 (截止 7 月 25 日前提交)

		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会展物流分分公司					展览会名称: Exhibition:						
		SINOTRANS EASTERN COMPANY LTD.											
		EXPOSITION LOGISTICS BRANCH											
参展货物清单			参展者						总第 页				
List of Exhibits			Exhibitor						Page No.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						原产地国家		馆号		展台号			
Dispatched by-Sea/Air						Country of Origin : ITALY		Hall No.		Stand No			
箱号		毛重(公斤)		净重(公斤)		长		宽		高			
CASE No.		G/W (kg)		N/W(kg)		Length		Width		height			
MS 编码	货物名称规格摘要 (请用中文填写)	货物名称规格摘要(请 用英文填写)		货物的品牌	货物的型号/ 序列号	货物的材质	数量	重量	总价		展品处理方法 Disposal		
HS code	Description of Contents in Chinese	Description of Contents in English		Brand of each contents	Model no. / Serial no.of each contents	Material of each contents	Quantity	Net Weight	TTL CIF	回云	已售	赠送	废弃和消耗
								KGS	USD	return	sold	donated	consume
							总值Total USD		0.00				
							清单页码						



上海食材展
Shanghai Food Expo

第17届上海国际餐饮食材展览会

17th Shanghai International Catering and Ingredients Exhibition

2026.8.26-28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② 健康证（附件参考），（必须与进口的水产品信息一致）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DEVELOPMENT -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NAM NATIONAL AGRO-FORESTRY-FISHERIES QUALITY ASSURANCE DEPARTMENT BRANCH 6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农业部(MARD) 国家农林渔业产品质量保证司 (NAFIQAD) 6 分局 Address: 386/ CACH MANG THANG 8 ST., BUI HUI NGHIA WARD, BINH THUY DIST., CAN THO CITY, VIETNAM Tel: 电话: 84-292-3883257 Fax / 传真: 84-292-3884697 E-mail / 电子邮箱: tonghop.nafiqad@mard.gov.vn		生产模式 Production Mode *** 养殖 Aquaculture: 是 Yes ☒ 否 No ☐ 野生捕捞 Wild caught: 是 Yes ☐ 否 No ☒ 养殖区域 Aquaculture area: TAM NONG, DONG THAP - VIET NAM 捕捞区域 Caught area: *** 捕捞渔船船名及编号 Name & Number of Vessel for the catch: *** 生产加工企业名称及注册号 Production and processing enterprise name and registration number: HUNGCA CO. DL 126 生产日期 Production date: 08/08/2023 (DD/MM/YYYY)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水产品检验检疫证书 HEALTH CERTIFICATE For fish and fishery products intended for export from The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nam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号 Num. Ref: YK00000/23/CH		IV. 运输信息 Information on transportation 发货人名称及地址 Name and address of Consignor: HUNGCA COMPANY LIMITED THANH BINH I.Z., NATIONAL ROAD 30, THANH BINH DIST., DONG THAP PROV., VIETNAM. 收货人名称及地址 Name and address of Consignee: SSF/SINOTRANS SHANGHAI INTERNATIONAL FORWARDING CO., LTD. 904 NO.180 JI CHANG AVE. PU DONG INTL AIRPORT SHANGHAI 201202 PRC TEL:86-21-68334798 FAX:86-21-68334796 发货地 Place of dispatch production: TAN SON NHAT AIRPORT, VIETNAM 目的地 Place of destination: SHANGHAI, CHINA 运输工具信息 Means of transport: BY AIRPLANE 船只名称 Name of vessel: *** 航班号 Flight number: *** 其他运输工具信息 Other transport means: *** 集装箱号 Container number: *** 封识号 Seal number: ***	
I. 主管当局信息 Information of competent authority 输出国 Country of export: The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nam 生产国 Country of production: The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nam 主管当局 Competent authority: National Agro-Forestry-Fisheries Quality Assurance Department (NAFIQAD) 出证部门 Department of certificate issuance: National Agro-Forestry-Fisheries Quality Assurance Department - Branch 6		V. 健康声明 Attestation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1. 上述产品来自主管当局注册的企业。The above fishery products came from the establishment approved by competent authority. 2. 该产品在卫生条件下生产、包装、储藏运输，并置于主管当局监督之下。The products were produced, packed, stored and transported under sanitary condition, which were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competent authority. 3. 该产品经主管当局检验检疫，未发现中国规定的有害病菌、有毒有害物质和异物。The products were inspected and quarantined by competent authority and not found any pathogenic bacteria, harmful substances and foreign substances regulated in the P.R. China. 4. 该产品符合兽医卫生要求，适合人类食用。The products meet veterinary sanitary requirements and fit for human consumption.	
II. 水产品信息 Identification of the fishery products 商品名称 Commodity name: 1/ FROZEN PANGASIU FILLET- 16 BAG/ 1.6 KGS PACKING: IVP, 2PCS/KHAY/PE WITH RIDER NET 90% 2/ FROZEN PANGASIU CUBE- 6 BAG/ 5 KGS PACKING: IVP, 1KG/KHAY/PE WITH RIDER NET 80% 3/ FROZEN PANGASIU HGT- 2 BAG/ 1.6 KGS PACKING: IVP, 1KG/PE (WITH RIDER) NET 80% 4/ FROZEN PANGASIU STEAK WITH TAIL- 2 BAG/ 1.8 KGS PACKING: IVP, 1KG/KHAY/PE (WITH RIDER) NET 90% 5/ FROZEN PANGASIU BUTTERFLY WITH HEAD- 4 BAG/ 3.6 KGS PACKING: IVP, 1KG/PE (WITH RIDER) NET 90% 6/ FROZEN PANGASIU FIN- 2 BAG/ 1.8 KGS PACKING: IVP, 1KG/PE (WITH RIDER) NET 90% 7/ FROZEN PANGASIU BELLY- 3 BAG/ 2.8 KGS PACKING: IVP, 1KG/PE (WITH RIDER) NET 90% LOT NO.: 458 CHN SAMPLE ONLY, NO COMMERCIAL VALUE 学名 Scientific name: PANGASIU HYPOPHthalmus 包装数量 Number of packages: 35 BAGS PACKED IN 4 STYROFOAM BOXES 净重 Net weight: 32.60 KGS		签发地点 Place of issue: CANTHO CITY 签发日期 Date of issue: 10 AUG, 2023 官方印章 Official stamp 官方兽医签字 Official veterinary signature	
III. 水产品来源 Origin of the fishery products 产地 Production place: THANH BINH INDUSTRIAL ZONE, NATIONAL ROAD 30, THANH BINH DISTRICT, DONG THAP PROVINCE, VIETNAM. 加工方式 Processing type: FROZEN		注: 1. 冷藏、冷冻、干制、熏制、罐装等。/Refrigerated, Frozen, Dried, Smoked, Canned. 2. 此证书内容不适用部分以***填充。/If any of the information required is not applicable, then the blank area must be filled with ***	

③ 原产地证（附件参考），（必须与进口的水产品的净重一致）

ORIGINAL				Reference No. VN-CN 23/02/...	
1. Products consigned from (Exporter's business name, address, country) HUNGCA COMPANY LIMITED THANH BINH I.Z., NATIONAL ROAD 30, THANH BINH DIST., DONG THAP PROV., VIETNAM.				ASEAN-CHINA FREE TRADE AREA PREFERENTIAL TARIFF CERTIFICATE OF ORIGIN (Combined Declaration and Certificate) FORM E Issued in VIETNAM (Country) See Overleaf Notes	
2. Products consigned to (Consignee's name, address, country) SSF/SINOTRANS SHANGHAI INTERNATIONAL FORWARDING CO., LTD. 904 NO.180 JI CHANG AVE. PU DONG INTL AIRPORT SHANGHAI 201202 PRC TEL:86-21-68334798 FAX:86-21-68334796				4. For Official Use ☐ Preferential Treatment Given ☐ Preferential Treatment Not Given (Please state reason/s) Signature of Authorised Signatory of the Importing Party	
3. Means of transport and route (as far as known) BY AIRPLANE Departure date: 12 AUG, 2023 FROM : TAN SON NHAT AIRPORT, VIETNAM Vessel's name/Aircraft etc.: VN622 BIL NO: 738-55647211 Port of Discharge: SHANGHAI, CHINA				5. Item number 6. Marks and numbers on packages 7. Number and type of packages, description of products (including quantity where appropriate and HS number in six digit code) 8. Origin criteria (see Overleaf Notes) 9. Gross weight or net weight or other quantity, and value (FOB) only when RVC criterion is applied 10. Number, date of invoices	
11. Declaration by the exporter The undersigned hereby declares that the above details and statement are correct, that all the products were produced in VIET NAM (Country) and that they comply with the origin requirements specified for these products in the Rules of Origin for the ACFTA for the products exported to CHINA (Importing Country) HO CHI MINH CITY, 10 AUG, 2023 Place and date, signature of authorised signatory				12. Certification It is hereby certified, on the basis of control carried out, that the declaration by the exporter is correct. HO CHI MINH CITY, 10 AUG, 2023 Place and date, signature and stamp of certifying authority	
13. ☐ Issued Retroactively ☐ Movement Certificate ☐ Exhibition ☐ Third Party Invoicing					

④ 样品图片（告知外包装的情况，便于申报）



注：所有进境水产品的消耗需要提前提交海关，待批准后，可以在合理范围内消耗，否则必须做销毁处理。



七. 各项申请表

截止日期	表格内容	备注	表格交回
2026-8-09	会刊-展商信息登记表	所有展商必须回传	主办方
2026-8-05	光地展位推荐搭建商登记表	光地展商必须回传	主场搭建：上海海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光地展位搭建责任险投保规定表	光地搭建商必须回传	
	光地展位搭建商安全承诺书	光地搭建商必须回传	
	电力设备、供水、压缩空气申请表	光地搭建商/大功率设备标准展位/24 小时用电展位必须回传	
	展厅吊点申请表	按需选择 (展位面积必须达到 54 平米或以上特装展台)	北京展慧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展具/视音频设备/通讯及网络租赁表	按需选择	
	光地展位第三方审图	光地搭建商必须提交	
	监控报警平台	光地搭建商必须提交 (“展会设备租赁” 小程序)	
2026-8-20	酒店住宿预订表	按需选择	盟轩
2026-8-15	冰柜租赁申请表	按需选择 (企业如自带冰柜或在其他供应商处租赁需额外申请 24 小时用电)	冰柜供应商：德贸展览
2026-8-15	危化品参展安全承诺书	按需选择	主办方
2026-8-15	展品信息登记表	携带机械设备的企业必填	中外运
2026-7-25	进境水产品清关材料	有水产品进境的企业必须提交	中外运

进入展商系统，可下载表格：<https://www.shicaexpo.com/>



表格-1 展商会刊信息登记和胸卡登记

会刊信息截止日期：2026年8月9日

胸卡登记截止日期：2026年8月15日

所有展商必填！

提交方式：会刊信息和展商胸卡信息须在《展商在线服务系统》内填写提交，请在截止日期前进入“上海国际餐饮食材展览会”官网：<https://www.shicaexpo.com/> ---展商中心---展商登录，进行提交。

参展商信息

登陆账号：

展位号：

W2

公司名称（中文）：

*

【会刊和门楣名称均以此为准。】

公司名称（英文）：

*

【会刊和门楣名称均以此为准。】

必填

会刊发布信息

展位号：

W2

电话：

-

-

传真：

-

-

公司邮箱：

邮编：

国家/省市/区域：

请选择

北京

市辖区

东城区

详细地址：

公司网址：

核心产品（中文）：

*

核心产品（英文）：

*

基本信息

胸卡登记

酒店预订

冰柜租赁

主场搭建

主场运输

表格下载

订单明细

* 展商证按照实名登记方式发放，展商须在截至日期前提交参展人员信息，我们将为您提前制作好证件，现场发放给您。对于现场临时增加或更改的参展人员，需在现场额外申请。截止日期：2026年8月23日

* 展商胸卡所打印信息以您提交的实际参展人员的信息为准，包括：公司中/英文名称、姓名、职务、展位号。

* 展位对应展位面积可申请的最高数量如下：

展位面积(m ²)	1-9	10-18	19-27	28-36	37-54	55-72	73-90	91-108	109-180	>180
数量(张)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30

* 不在展位内工作的参展公司员工可以申领参观者胸卡。

* 由参展商邀请的嘉宾应佩戴参观者胸卡。参展商不得为嘉宾办理参展商胸卡。为保证嘉宾可以快速登记，参展商可以在线填写购买商邀请信息，尊享VIP服务。

* 请在截止日期前完成提交，超过截止日期，系统内该页面将无法更改和提交！

* 其中参展商信息中的公司名称中英文也将用于制作展商名录、展商胸卡以及展位楣板。请仔细核对您提交的信息是否准确，如因展商提交的信息错误要求现场更改门楣的，需收取费用：每一条楣板 100 元。

* 展商证按照实名登记方式发放，展商须在截至日期前提交参展人员信息，我们将为您提前制作好证件，现场发放给您。对于现场临时增加或更改的参展人员，需在现场额外申请。

第 45 页 共 68 页



表格-2 光地展位指定搭建商登记表

所有光地展位展商必须回传！

截止日期：2026 年 8 月 5 日

光地展位的设计、搭建、装修均由参展商指定的搭建商完成，请选择有资质的搭建商。所有展位的设计方案必须在 **2026 年 8 月 5 日前**，通过邮件发送至主场搭建进行安全审查。**递交文件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 1) 展位设计方案，所有设计图的比例不得小于 1:50，以 JPG 或 PDF 格式打包发送：
 - 三视效果图（正视/俯视/侧视）。
 - 明确标注所有尺寸、墙面和主要展品的平面图。
 - 俯视设施位置图（电箱/空压机/上、下水/网络位置）。
 - 材料和消防详细信息。
- 2) 搭建公司营业执照和搭建资质，电工证复印件
- 3) 表格-2《光地展位指定搭建商登记表》、表格-3《光地展位搭建责任险投保规定表》、表格-4《光地展位搭建商安全承诺书》**（请登录《展商在线服务系统》进行下载）**
- 4) 电力设备、供水、空压机等预订**（请登录《展商在线服务系统》进行预订）**
- 5) 赔偿额不少于 800 万元人民币的**雇主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财产损失责任险及其他聘请工作人员的有效保单**

最大允许搭建高度为 4.4 米，严禁搭建双层结构、塔楼、拱门及封顶类结构（包含局部封顶）。

所有光地展位参展商必须通过主场搭建申请用电。**过期和现场订单将收取附加费：在 2026 年 8 月 5 日后收到的订单，将导致 50% 的加急费。**

待所有申报工作通过后，请在 2026 年 8 月 5 日前电汇搭建押金/搭建管理费/电箱费/气源费等费用给主场搭建，搭建商可在 2026 年 8 月 23 至 25 日，前往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制证中心，办理施工证。

搭建押金(由搭建商承担)：展台面积在 **36 m² 及以下** 押金 RMB 20,000 元；
展台面积在 **37 m² - 143 m²** 押金 RMB 30,000 元；
展台面积在 **144 m² 及以上** 押金 RMB 40,000 元；

请根据您的具体情况打勾☑：本页内容由参展商填写，交搭建商回传至主场搭建。

- ☐ 我司将指定一家**外部搭建商**来搭建我司的光地展位，详细信息见下方。
- ☐ 我司将**自行搭建**我司的光地展位。（请填写以下联系人信息）

我司指定：_____ **为我司本次展会的搭建商（参展企业此处盖章）**

搭建商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手机：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回传方式：进入“上海国际餐饮食材展览会”官网：<https://www.shicaexpo.com/> ---展商中心---展商登录，进行网上下载表格。

表格-3 光地展位搭建责任险投保规定表

截止日期：2026 年 8 月 5 日

所有光地搭建商必须回传！

为转移搭建特装展位的责任风险以及确保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障，所有光地搭建商（展商自行搭建展台被视为搭建商）**必须事前购买雇主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财产损失责任险及其他聘请工作人员，总累计赔偿限额不得低于 800 万元**，方可办理有关报电、审图、缴押金等入场手续。展馆有禁止无保险展台搭建商进馆搭建的权利。

主办单位强烈提醒各展商，必须将其展位的搭建工人和雇请工作人员纳入保险的被保险人范围内。在使用租借物品时，请注意归还时保证物品无损。主办单位将尽力做好安全保卫工作，但对展品遗失或损坏一概不负责任。

1. 保险方案：

展览会责任险累计赔偿限额：RMB800 万元，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RMB100 万元。其中：

(1) 本保单展览会责任险包括被保期间内被场地展位雇请的工作人员，对雇请工作人员的人身损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累计赔偿限额：RMB300 万元；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RMB100 万元；

(2) 第三者的人身损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累计赔偿限额：RMB400 万元；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RMB100 万元；

(3) 本保单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种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累计赔偿限额 RMB100 万元；免赔条款：无免赔额

(4) 共同被保险人：参展商、搭建商、主办方

2、基础保费：

面积（m²）	保险责任	保额（人员限额/累计保额）	保费（元）
0-100 含	详见保单条款	100 万/800 万	120
101-200 含	详见保单条款	100 万/800 万	200
201-300 含	详见保单条款	100 万/800 万	280
301-500 含	详见保单条款	100 万/800 万	350
501 及以上	详见保单条款	100 万/800 万	500

3、联系方式：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展会保险推荐服务商，为本次展会提供最优惠的统保条件及服务，包括在展览会现场办理保险投保手续、现场安全督促、现场保险事故及赔款处理等服务工作。请参展商或搭建商事先联系与咨询：

薛三元 电话：13387196021 （微信同号） 邮箱：13387196021@163.com

郭 峰 电话：13308611521 （微信同号） 邮箱：13387196021@163.com

4.线下投保流程：



联系保险公司投保专员（或扫码加微信）协助完成展位投保

投保所需资料

1. 投保人营业执照扫描件；(搭建企业或参展企业)
2. 对应展位参展商名称、展位号、平米数；

出险理赔服务：

如果发生保险事故请立即对出险现场进行拍照取证，并拨打 24 小时服务热线电话：95592,或郭峰电话：13308611521。



表格-4 光地展位搭建商安全承诺书

截止日期：2026年8月5日

所有光地搭建商必须回传！

为确保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公共设施安全及施工安全，切实防范和杜绝布撤展施工过程中的各种不安全因素，结合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实际情况，本施工单位在展馆内进行装修或搭、撤建工作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 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负责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确保施工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督促施工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施工时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如：正确佩戴安全帽、系好安全带/绳、登高平台顶端有安全围护等）**。指派现场安全负责人，负责日常的安全检查、监督工作，并佩戴明显的标识。
3. 严格按照展馆关于展厅内外的各项操作及使用规定作业，自觉服从展馆有关工作人员对装修过程的检查和监督。
4. 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展馆的各项安全、防火管理制度，如有违反，本单位愿承担全部责任以及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5. 高空作业时，施工人员需具备登高作业许可证或相应的资格证书，并做好安全措施，**严禁登高平台无安全防护、走梯、站到梯子最高层、未配备防护措施、登高作业下方无人员看护及穿拖鞋登高等施工行为**。如发生问题，施工单位将承担一切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6. 施工期间应保持展厅内建筑、结构、设施设备、配件的清洁、完好。如有损坏或污染，将参照中心的《建筑、结构损坏赔偿报价表》和《设施设备、配件损坏赔偿报价表》照价赔偿。
7. 严格执行防火、防爆制度。展厅内禁止吸烟。严禁将易燃、易爆物品（如油漆、香蕉水、二钾苯等）带进场馆，严禁在展厅内动用明火、使用电炉、**金属切割、金属打磨、焊接、喷漆、使用台式电锯等作业**。
8. **严禁使用不合格灭火器和使用聚氨酯泡沫、KT板、易燃塑料制品、普通海绵、弹力布、纱制品、网格布等易燃材料及消防严禁使用材料搭建与布置展台；严格按照消防要求自行配备足够的4KG干粉灭火器。**
9. 严禁在**安全出口**和消防通道内堆放物品，确保馆内消防通道、安全通道及公共走道的畅通；**严禁埋压、圈占、遮挡消防设备、设施及灭火器材**。展位内仓储间、LED屏控制室不得存放易燃、可燃物品。
10. 在施工过程中，严禁出现影响建筑结构和使用安全的行为，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装修材料和设施，**严格按照作业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规范施工。**
11. **电气设备及线路的安装须符合相关电气安装施工规范和消防安全要求，正确评估作业工程用电负荷，配有漏电开关保护，并采取与之匹配的电气开关、线缆容量，以保证所作业工程用电安全，展位配电箱必须完好无缺，离地30公分以上安装、固定且安装紧密，严禁使用缺损、拼凑的配电箱。**
12. 禁止施工人员私自承接与本摊位搭建无关的工作及擅自在场内揽活。
13. 禁止将摊位搭建或拆除工作转包给私人、个体或无法人资格及相关资质的单位实施施工。
12. 主办单位提醒各位展商/搭建商，应购买足额的第三方公众责任险，并对其展品，自建展台结构和施工人员负责并购买相应保险。由于参展公司/搭建商自身原因未购买主办单位所要求的相关保险，如果在参展期间或施工期间发生意外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该参展公司/搭建商承担因施工



上海食材展
ShangHai Food Expo

第17届上海国际餐饮食材展览会

17th Shanghai International Catering and Ingredients Exhibition

2026.8.26-28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人员伤亡、第三者公众伤亡引发的所有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展商/搭建商有责任保障主办单位免于遭受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如有违反以上规定的行为，本施工单位愿意接受中心、主办单位、场馆保安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搭建展位号：_____ 搭建商盖章：_____

搭建企业负责人签字：_____ 手机/电话：_____

展位搭建安全员签字：_____ 手机/电话：_____

(搭建公司) 已详细阅读本展会《展商手册》中，有关展会搭建安全方面的规定和须知，并了解安全施工对展台搭建的重要性，如有违反以上规定的行为，本公司愿意接受主办单位上海艾歌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及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的处理，并承担全部行政处罚、民事经济赔偿等责任。

回传方式：进入“上海国际餐饮食材展览会”官网：<https://www.shicaexpo.com/> --- 展商中心---展商登录，根据需要进行在线订单提交，并付款。



表格-5 电力设备、供水、空压机申请

截止日期：2026年8月5日

所有光地搭建商/机械设备展商必须回传！

电力设备、供水、压缩空气申请表

为响应消防部门对展会现场的安全管控要求,进一步加强落实各类展会现场安全工作有效防止电气火灾事故的发生,2021年3月1日开始将全面推行电气火灾监控箱的使用,具体如下:

3. 展台一级电箱,照旧由主场搭建统计需求后向展馆申报;展台二级电箱(照明部分)统一由电气火灾监控箱代替,展商或搭建商无需再自行携带二级电箱(分路电箱),申请方式与一级电箱一致,主场搭建集中统计展会电气火灾监控箱的数量,统一向展馆申报;
4. 展馆提供展台一级电箱和电气火灾监控箱的连接;电气火灾监控箱出线墙由参展商或搭建商自行接驳。

项目名称	项目明细	项目单价(含税)
电气火灾监控箱	15A 380V	350 元/个/展期
	30A 380V	400 元/个/展期
	40A 380V	420 元/个/展期
	60A 380V	450 元/个/展期
	100A 380V	550 元/个/展期

「电箱」

编号	设施名称	单价 (人民币)	数量	小计
1	15 安培, 380 伏三相电源 (照明用)	1700.00 (/只/展期)		
2	30 安培, 380 伏三相电源 (照明用)	2400.00 (/只/展期)		
3	40 安培, 380 伏三相电源 (照明用)	2800.00 (/只/展期)		
4	60 安培, 380 伏三相电源 (照明用)	3600.00 (/只/展期)		
5	100 安培, 380 伏三相电源 (照明用)	5000.00 (/只/展期)		
6	13 安培, 220 伏单相插座 (限用 1500 瓦, 仅供单个标摊使用, 且非照明用)	800.00 (/只/展期)		
7	15 安培, 380 伏特三相电源 (机器用, 例如冷藏及烹饪设备)	1700.00 (/只/展期)		
8	30 安培, 380 伏特三相电源 (机器用, 例如冷藏及烹饪设备)	2400.00 (/只/展期)		
9	40 安培, 380 伏三相电源 (机器用电)	2800.00 (/只/展期)		
10	60 安培, 380 伏特三相电源 (机器用, 例如冷藏及烹饪设备)	3600.00 (/只/展期)		
11	100 安培, 380 伏特三相电源 (机器用, 例如冷藏及烹饪设备)	5000.00 (/只/展期)		
12	冰柜设备 24 小时用电 (每台设备需单独预订, 如有多台设备需预订多个)	300.00 (/台/展期)		
13	1500 瓦插座	900.00 (/只/展期)		



以上价格为展览会的租金价格 总额：_____人民币

注意：标准展位内配置的插座限用 500 瓦并且非 24 小时用电，如自带设备功率大于 500 瓦且小于 1500 瓦，需单独申请 1500 瓦插座。如自带设备功率大于 1500 瓦，需单独申请“三箱电源”并接出插座方可使用。自带冰柜或电力制冷设备的参展商必须提前预订 24 小时用电服务。每日展会闭馆后，展馆将切断所有展位内的用电，届时由于未申请 24 小时用电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展商自行承担。

「上下水」

编号	设施名称	单价 (人民币)	数量	小计
1	展台用水 (上下水连接水管 10 米, 管径: 15mm, 水压: 4kg/cm ²)	3000.00		
2	机器用水 (上下水连接水管 10 米, 管径: 20mm, 水压: 4kg/cm ²)	4200.00		

以上价格为展览会的租金价格 总额：_____人民币

注意：如参展商在使用上下水过程中，由于参展商使用不当（如向下水管道内倾倒食物残渣、废油、垃圾等）导致下水管道堵塞，造成油污外溢或油污污染事件，由展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责任；请展商务必遵守相关规定，将烹饪过程中产生的废油/食物残渣倾倒在指定回收点内；随意倾倒将面临 50,000 元人民币的罚款，主办单位已尽到相关告知义务，对此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空压机」

编号	设施名称	单价 (人民币)	数量	小计
3	(0.5-5HP)排量≤0.4 立方米/分钟, 压力 8~10kgf/cm ²	3900.00		
4	(6-10HP)排量≤0.9 立方米/分钟, 压力 8~10kgf/cm ²	4550.00		
5	(10Bar)排量≥1.0 立方米/分钟	5200.00		

以上价格为展览会的租金价格 总额：_____人民币

申请方式：进入“上海国际餐饮食材展览会”官网：<https://www.shicaexpo.com/> ---展商中心---展商登录，根据需要进行在线订单提交，并付款。

注意：

1.标准展位内提供的电源插座额定功率为 500 瓦并且非 24 小时用电；如自带设备功率大于 500 瓦且小于 1500 瓦，须单独申请 1500 瓦插座；如自带设备功率大于 1500 瓦，须单独申请“三相电源”并接出插座方可使用。若由于未能提前申请造成的一切后果，将由展商自行承担。

2.若是自带冰柜或在其他供应商处租赁的冰柜，参展商必须提前预订 24 小时用电服务（300 元/台/展期）；否则每日展会闭馆后，展馆将切断所有展位内的用电，由于未预订该项服务造成展品损毁的，请自行承担责任。

3.对 **2026 年 8 月 5 日**后申请的所有设施加收 **50%加急费**；对于现场申请的设施，将视情况而定，不能保证全部受理。请展商务必在各项截止日期前申请，以免产生不必要的费用。

4.展馆明确规定，**严禁自带空压机进入展馆**。如在展期需使用空压机，请在《展商在线服务系统》内预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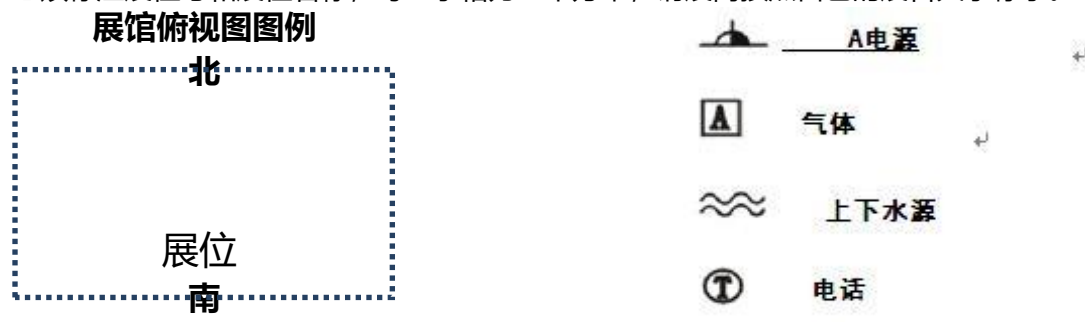
5.光地展位内如有机器设备或大功率加热设备，则照明用电和机器用电需单独分开申请；如不能，请贵司展位搭建商有资质的电工做好照明和机器的分路电箱。

6.光地展位在预订电箱后，请在坐标图中标注出预订电箱、起源的位置：

d) 图中必须标注展位周围是否有通道或展位。

e) 图中必须标注申请电箱和电量。

f) 图中必须标注展位号和展位名称，每一小格为一平方米，请展商按照自己的展台大小标示。



表格-6 展厅吊点申请

展商按需选择!

截止日期: 2026年8月5日

申请方式: 进入“上海国际餐饮食材展览会”官网: <https://www.shicaexpo.com/> ---展商中心---展商登录, 进行在线订单提交, 并付款。

设施名称	费用 (元/点)
悬挂吊点 (每个点承重小于 200kg, 且单体重量不超过 1 吨, 除钢架结构以外物品不予悬挂)	3000

吊点申请规则:

1. 相关吊点仅限展位面积等于或大于54平米的光地展位展商申请;
2. 由于受展馆结构的影响, 具体可使用的吊点位置和吊点数量, 请您提前询问展会主场搭建商。
3. 所有吊点结构的设计方案, 必须连同展位的设计方案, 在**2026年8月5日前**, 提交给展会主场搭建商进行安全审核; 方案通过审核后, 在缴纳完相关费用后, 现场方能施工; 未能及时通过审核或未能及时缴纳费用的吊点方案, 布展期间一律不予以施工; 展会现场不接受吊点申请。
4. 吊点申请一经确认, 展商/搭建商需按主场搭建公司预估的吊点数量全额付款; 实际使用数量将在搭建期间由展馆设施部最终确认, 预估费用不足的, 需以现金形式补足后, 方可予以施工; 预估费用高于实际费用的, 将在展会结束后一周内退还付款账户; 已经确认的吊点申请, 若现场取消, 所收到的款项概不退还。

吊点使用规则:

1. 被悬挂的单体结构总重量应小于1000KG; 每个吊点的承重不大于200KG。
2. 结构上沿口悬挂高度距地面不得超过8米, 结构下沿口高度距地面高度不得低于5米。
3. 吊点不能作为其它非悬挂的物体和设备的起重吊装用途, 也不能用于任何活动物体的悬挂。
4. 与地面连接的任何结构严禁使用吊点进行加固或连接。
5. 如需要悬挂的物体影响展馆的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及安全的, 将不接受吊点申请。
6. 靠近展馆墙壁的展位, 紧靠部分无法安装吊点, 不靠墙壁部分需现场确定是否能实施吊点。
7. 宽度不超过4米, 重量不超过25公斤的广告吊旗可以用棉绳来悬挂。
8. 宽度超过4米的广告吊旗需在顶部用钢架结构固定。
9. 悬挂吊点/广告吊旗的结构不得超出展位区域; 任何结构吊点和广告吊点的投影 (包括安装在吊顶结构上的灯具投影), 必须距离展位边缘3米远。
10. 需要悬挂的物体必须是牢固可靠的金属结构组成, 纯木结构不得悬挂。与地面连接的结构不得使用吊点进行加固或连接。直线型展位 (两个及两个以上) 的悬挂吊旗必须是单面的, 任何三面, 方型或U型结构是不允许被悬挂的。
11. 悬挂吊旗的旗杆应由展商自行准备, 旗杆必须用坚固可靠的材料制作。悬挂吊旗的顶部和底部应用金属管固定。

12. 现场吊点如采用葫芦连接，则需要以押金形式借用葫芦袋，并由我司工作人员把葫芦袋送达展位，展览撤展时送还我司仓库，经确认后退还押金。
13. 悬挂结构上有电气装置，如灯光、音响、LED显示屏等，其金属结构和外壳必须有可靠接地
14. 悬挂大型LED显示屏须知：
 - 悬挂大型 LED 显示屏须提前 20 天向展馆方申报；
 - 申报需提供展位平面图，展位效果图，准确的屏幕与框架规格、总重量、悬挂点位置和重量等资料；
 - 落地屏幕不得用吊点进行结构加固；
 - 未经提前申报审核的，现场不予悬挂。
15. 悬挂结构使用的桁架：
 - 使用铝合金桁架的规格不得 $< 200\text{mm} \times 200\text{mm}$ ，不得 $>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
 - 使用铁质桁架的规格不得 $< 300\text{mm} \times 300\text{mm}$ ，不得 $>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
16. 悬挂的钢木结构：
 - 悬挂钢木结构内部必须有整体可靠连接的金属框架，并有开口可以看清内部结构，如发现纯木结构、或者使用没有相互连接或连接不可靠的金属部件，不得做吊点悬挂。
 - 单片金属框架外封木板的悬挂结构，必须通过上部有整体框架组合的桁架来悬挂。
17. 桁架下悬挂的结构必须使用足够机械强度的钢丝绳或专用吊带连接固定，严禁使用铁丝或者绳索连接固定。
18. 申请单位在现场工作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结构安全、安全用电等操作、管理规范并承担全部责任。如违反上述任何规范或要求的，违规单位或个人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现场安装流程及规定：

1. 参展商或其搭建商负责在展位区域内组装悬挂结构或吊旗。组装完毕后可直接致电主场搭建商，由主场搭建商联系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客服人员。
2.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将在现场根据结构吊点的位置计算悬挂点的数量。
3. 参展商或其搭建商去主场搭建商客服中心交付相关费用。
4.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将在参展商或其搭建商的指引下悬挂或放下吊点。
5. 主办单位和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有权拒绝悬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材料或其他物品。
6. 一切费用及申请悬挂结构的風險由参展商自行承担，包括吊点结构/吊旗被其他展位吊点结构/吊旗所阻挡。

备注：

- 1) 悬挂结构的吊点数量需要现场经展馆工作人员确认。在线订单仅为预定申请。请务必将悬挂结构的图纸发给主场搭建审核，否则现场发生问题，由展商或搭建商自行承担。

过期和现场订单将收取附加费：在 2026 年 8 月 5 日后收到的订单，将导致 50% 的加急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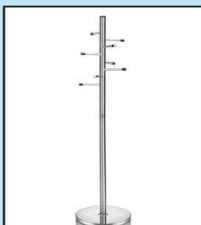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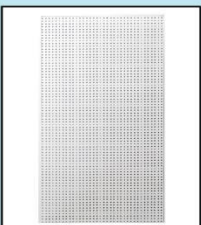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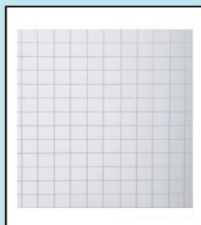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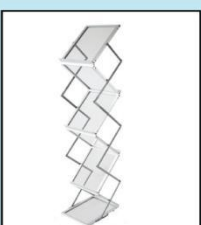


表格-7 额外展具/视音频设备/通讯及网络租赁申请

截止日期：2026 年 8 月 5 日

标准展位按需选择！

申请方式：进入“上海国际餐饮食材展览会”官网：<https://www.shicaexpo.com/> ---展商中心---展商登录，进行在线订单提交，并付款。附家具图片：

				
01 询问台 Information counter 1000L x 500W x 750H mm	02 锁柜 Lockable cupboard 1000L x 500W x 750H mm	03 圆桌 Round table 750Φ x 750H mm	05 会议椅 Meeting chairs	06 折椅 Folding chair
				
07 吧椅 Bar stool	08 低玻璃柜 Low glass showcase 1030L x 535W x 1000H mm	09 高玻璃柜 Tall glass showcase 1030L x 535W x 2000H mm	11 低展台 Display cube 535L x 535W x 500H mm	12 高展台 Display cube 535L x 535W x 800H mm
				
13 平层板 Flat shelf 斜层板 Slope shelf 1000L x 300W mm	14 衣架 IFreestanding coat hanger	15 带锁折门 Folding door 950W x 2000H mm	16 匙孔板 Pegboard 963W x 2353H mm	17 网片 Wire mesh 1000H mm
				
18 长臂射灯 Long arm spotlight	20 日光灯 40W Fluorescent tube 40W	22 插座 Socket	25 资料架 Free standing literature rack	26 饮水机 Cold and warm water dispenser

备注：

1.如您对申请的展具有特殊位置需求的，请联系主场搭建，并在展位图中标识出来。

2.过期和现场订单将收取附加费：在 2026 年 8 月 5 日后收到的订单，将导致 50%的加急费。

3.额外展具/视音频设备/通讯及网络租赁，仅限于标准展位展商申请，光地展位内所有设施均为您的搭建商提供，主场搭建不接受光地展位的展具申请。



租用额外家具 【截止日期：年 月 日】 联系电话：021-6568 5037

编 号	名 称	单 位	单价（元）	数量	备 注
H-01	问询桌（1030*535*750）	张	150.00		
H-02	锁柜（1030*535*750）	只	180.00		
H-03	玻璃圆桌（750*750*750）	只	120.00		
H-04	圆弧接待桌	只	850.00		以实物为准
H-05	会议椅	把	60.00		
H-06	白色折椅	把	30.00		
H-07	吧椅	把	80.00		
H-08	低玻璃柜（1030*535*1000）	只	350.00		
H-09	高玻璃柜（535*535*2000）	只	550.00		一层玻璃（以实物为准）
H-10	高玻璃柜（1030*535*2000）	只	600.00		一层玻璃（以实物为准）
H-11	低展台（535*535*500）	只	120.00		
H-12	高展台（535*535*750）	只	150.00		
H-13	活络搁板 A/B（1000*300）	米	60.00		
H-14	衣架(1800*450*1520)	只	100.00		
H-15	摇门（即折门）（950*2000）	张	200.00		
H-16	匙孔板（2353*963）	张	250.00		
H-16-1	匙孔板（1400*970）	张	200.00		
H-17	网片（1200*900）	张	35.00		
H-18	长臂射灯	只	100.00		
H-19	短臂射灯	只	100.00		
H-20	日光灯	只	120.00		
H-21	镝灯	只	280.00		
H-22	插座	只	80.00		
H-23	1 米围栏	米	100.00		
H-24	等离子 42 吋	台	1000.00		一个展期费用
H-24-1	液晶电视 42 吋	台	1500.00		
H-25	冰箱	台	1500.00		
H-26	资料夹	只	180.00		
H-27	饮水器	只	200.00		配水 2 桶

• 家具、电器设备的租赁时间为一个展期，展商租用的家具如有特殊要求,可直接与海博展览联系，所有项目均作租赁用途，不可转换及退回订单。我们在收到您的定单后，将为您开出付款通知。您只有在收到付款通知并且在付款通知上的截止日期前付款，定单才会生效。

申请回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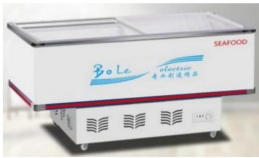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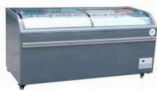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_____ 展位号：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邮箱：_____

表格-8 冰柜租赁表

截止日期：2026 年 8 月 1 5 日

展商按需选择！

冰柜供应商：德贸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双 电 话：183 2178 1087 微信同号 邮 箱：416953591@qq.com			银行电汇信息如下： 户名：德贸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户行：招商银行上海九亭支行 账号：121924041510806		
编号	A	图片参考	编号	F	图片参考
设备规格 (尺寸 mm)	1080*600*850 230L		设备规格 (尺寸 mm)	1800*760*840 600L	
制冷温度	≤-18°		制冷温度	≤-18°	
租赁价格 (人民币)	1000/台/展期		租赁价格 (人民币)	1600/台/展期	
编号	B	图片参考	编号	G	图片参考
设备规格 (尺寸 mm)	1600*730*860 380L		设备规格 (尺寸 mm)	1200*660*1250 380L	
制冷温度	≤-18°		制冷温度	0-10°	
租赁价格 (人民币)	1200/台/展期		租赁价格 (人民币)	1200/台/展期	
编号	C	图片参考	编号	H	图片参考
设备规格 (尺寸 mm)	1830*830*860 500L		设备规格 (尺寸 mm)	1800*1050*1180 1100L	
制冷温度	≤-18°		制冷温度	0-10°	
租赁价格 (人民币)	1300/台/展期		租赁价格 (人民币)	1600/台/展期	
编号	D	图片参考	编号	J	图片参考
设备规格 (尺寸 mm)	2000*860*860 580L		设备规格 (尺寸 mm)	1200*550*2000 1000L	
制冷温度	≤-18°		制冷温度	0-10°	
租赁价格 (人民币)	1300/台/展期		租赁价格 (人民币)	1200/台/展期	
编号	E	图片参考	编号	K	图片参考
设备规格 (尺寸 mm)	1500*760*840 500L		设备规格 (尺寸 mm)	600*550*1960 528L	
制冷温度	≤-18°		制冷温度	0-10°	
租赁价格 (人民币)	1500/台/展期		租赁价格 (人民币)	1000/台/展期	

备注：1、以上价格包含、24小时冰柜用电服务（300元/台/展期）发票、、搬运服务
2、所有参展商自带冰柜或从其他供应商租赁，必须提前另外预订24小时冰柜用电服务（300元/台/展期）否则每日展会闭馆后，展馆将切断所有展位内的用电，由于未预订该项服务造成展品损毁的，请自行承担责任。



表格-9 展品信息回执表

有机械设备参展的展商必须回传！

截止日期：2026 年 8 月 15 日

请您在相关截至日期前，将下表回传给本届展会主场物流运输商：

请将表格交回至： 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会展物流分公司 传 真：021-6521 4083 联系人：李 婷 189 1878 1192 E-mail: ting.li@sinotrans.com	展 商 信 息	
	公司名称：	
	展台号：	展台面积：
	展会负责人：	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我司将安排以下货物参加本次展览会，需提供现场装/卸车和就位等服务（不含组装）：

箱号	包装式样	展品名称	长 x 宽 x 高 (cm)	体积	重量 (kg)	特殊注意事项
(不够请另行附页) 总计：			件，	立方米，	公斤。	

我司的参展货物将以下列方式运到上海（请在以下 A/B/C 三种运输方式上打“√”并填写）：

- A. 由（铁路/航空/陆路卡车）运至上海提货处，货运单证号：_____（单证请一并传真）
 预抵上海日期：_____，请贵司安排提货、保存并运至我司展台；
- B. 直接运抵贵司仓库，货运单证：_____（单证请一并传真）
 预抵上海日期：_____，请贵司安排保存并运至我司展台；
- C. 自己安排运至展馆门口。

我司同意本展会规定的费率，将以下述方式支付贵司相关费用（请在以下支付方式上打“√”）：

- ☐ 在布展前将进出馆所有费用一次结清，电汇至贵司帐户；
- ☐ 在布展期间将进出馆所有费用一次结清，除现金外，我司可以提供微信、支付宝、APPLE PAY、POS 机等多种支付方式结算所有的费用。

公司/业务签章（请保留该份表格副件存档）

回传方式：进入“上海国际餐饮食材展览会”官网：<https://www.shicaexpo.com/> ---展商中心---展商登录，下载此表格，邮件回传至 ting.li@sinotrans.com。



表格10-危化品参展安全承诺书

截止日期：2026年8月15日

展商按需选择！

我司：_____，展位号：_____；参加2026年8月26至28日，由上海艾歌展览有限公司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举办的“第17届上海国际餐饮食材展览会”。

由于我司展出的制冷设备需要使用液态氮或其它液态冷触媒，所以向主办单位及展馆提出申请。主办单位已告知我司，相关液态冷触媒属于“危化品”以及操作不当可能造成的危险后果，我司已充分知晓相关后果并制定了相应的安全措施以确保使用该过程中的安全。

我司向主办单位及展馆承诺：

- 1) 在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中的相关要求，设立安全独立区域存放相关液态氮或其它液态冷触媒，并在相关区域设立醒目的“请勿靠近”/“危险”等标识或设立1米以上距离的隔离区，以确保观众无法轻易的接触到相关气体；
- 2) 相关液冷气体的冷却设备，我司将安排具有危化品操作资质的专人进行看管或演示操作，使用过程，设立足够的安全距离且不允许观众随意触碰；
- 3) 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主办单位及展馆制定的各项安全要求，确保安全使用。
- 4) 由于我司在使用过程中，没有起到安全监管或由于操作不当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财产损失，一切法律与经济后果由我司自行承担，与主办单位及展馆无关。

我司安排以下人员为现场安全监管员，负责相关液态冷触媒的存储及使用：

姓名（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手机号：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公司盖章：_____

主办方已告知该企业相关“危化品”的使用规定，若由于该企业没有起到安全监管或由于操作不当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财产损失，一切法律与经济后果由该司自行承担，与主办单位及展馆无关。

主办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表格11-消防、施工、安全告知书

截止日期：2026 年 8 月 15 日

所有光地搭建商必填！

■本人已详细阅读《会展中心展会（活动）消防、施工安全重点注意事项告知书》内容，严格遵守《上海新国际展馆使用管理规定》和本告知书的要求，**展位作业现场区域内搭建负责人或安全责任人**，负责我单位在贵展馆作业现场的安全落实及整改工作。以下承诺如有违反，我单位自愿接受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和展馆按照法律法规或“特装搭建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给予的处罚。

展商名称：

展位号：

搭建负责人或安全责任人：

电话：

进馆作业单位（盖章）：

1、进场施工人员必须佩戴防疫口罩及展期内有效证件、正确使用合格的登高梯及登高平台，施工时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如：正确佩戴安全帽、系好安全带/绳、登高平台顶端有安全围护等），**所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2、严禁登高平台无安全防护、走梯、站到梯子最高层、未配备防护措施、登高作业下方无人员看护及穿拖鞋登高施工行为；**展厅内禁止吸烟**；严禁在展厅内**动用明火、使用电炉**、金属切割、金属打磨、电焊、喷漆、使用台式电锯等作业；

4、严禁堵塞、占用消防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严禁埋压、圈占、遮挡消防设备、设施及灭火器材；

5、严禁使用不合格灭火器和使用聚氨酯泡沫、KT板、易燃塑料制品、普通海绵、弹力布、纱制品、网格布等易燃材料及消防严禁使用材料搭建与布置展台；50平方及以下的展位须自行配备1个4KG干粉灭火器，50平方以上的按50平方1个的标准自行配备足够的4KG干粉灭火器。

6、展位结构性封顶面积不得超过该展位总面积的三分之一，**严格按照作业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规范施工**。密闭房间、二层展位和封顶面积超过该展位总面积三分之一的必须自行聘请有消防施工资质的单位按要求安装与会展中心消防监控室联动的感烟探测器和临时自动喷淋设施；

7、**严格执行防火、防爆制度**，搭建、装饰材料必须使用不燃或难燃B1级材料。难燃B1级材料须提供检测报告和供货证明，并加盖展商或搭建商公章。（如：地毯必须使用难燃B1级地毯；木板建议使用阻燃板材，如使用普通木板须满涂、厚涂防火涂料且燃烧性能达到难燃B1级；装饰布幔须使用阻燃布幔或充分浸泡阻燃剂使燃烧性能达到难燃B1级）；**严禁将易燃、易爆物品（如油漆、香蕉水、二钾苯等）带进场馆**；

8、电气设备及线路的安装须符合相关电气安装施工规范和消防安全要求，**正确评估作业工程用电负荷**，配有漏电开关保护，**并采取与之匹配的电气开关、线缆容量，以保证所作业工程用电安全**，电气安装操作人员须持有有



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书且人证合一；加热电器须专线单独配电且额定功率不得超过 2.2 千瓦；

9、展位配电线路必须在线管或线槽内敷设、线路必须使用接线柱、针玉、接线帽等连接，电器设备及线缆的负荷承载应控制在设计容量的 80%以内，严禁使用塑料平行线、花线；

10、展位配电箱必须完好无缺，离地 30 公分以上安装、固定且安装紧密。严禁使用缺损、拼凑的配电箱；

11、展位内仓储间、LED 屏控制室不得存放纸箱、包装物等易燃、可燃物品，且 LED 屏控制室不得封顶，并有不少于 0.6 米的维护通道；

12、搭建展位所使用玻璃必须为钢化玻璃或是钢化夹胶玻璃，使用玻璃必须结构牢固并做有效安全防护，且不能做承重墙使用；

13、施工作业期间如出现各种消防、治安及其它意外事故，应在第一时间通知展馆现场管理人员，并有义务先行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

14、以上事项必须严格遵守，一经发现将停工、停电整改，并扣除该展位每单 500 元以上的安全押金，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该展位自行承担，其他请详见《上海新国际展馆使用管理规定》。

表格12-搭建处罚规定

截止日期：2026 年 8 月 15 日

所有光地搭建商必填！

施工单位及施工人员违反管理规定，致使施工的项目、展台在施工中、展出中、撤展中以及运输过程中，发生倒塌、人员伤亡、火灾、斗殴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法律责任以及由此给展览馆、主办单位以及主场运营商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名誉损失。主场运营商（上海海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视情节轻重将对施工单位给予警告、扣除全部施工押金并在行业内给予公示等处罚。

为确保展览会施工安全有序的顺利进行，加强和规范展览会施工秩序，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凡进入展览馆进行展览施工的单位和企业自觉遵守展览会各项规章制度，签定《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并严格执行，同时接受如下处罚规定：

序号	内 容	罚 款 额 度 (RMB)
1	未经书面许可，私自接电，一经发现，除补交电源接驳费外，并处罚款 2000 元。	2000
2	未经书面允许，在展览馆内动用明火作业，没收其作业设备，并处罚款 2000 元以上。	2000 以上
3	施工单位连接水源的设备设施造成任何泄漏的行为和结果，除赔偿由此给场馆带来的损失外，并处罚款 2000 元以上。	2000 ~ 5000
4	展台搭建出现结构失稳等重大安全隐患，要求立即设置隔离区域，进行整改，并处罚款 2000-5000 元。	2000 ~ 5000
5	阻塞消防通道、消防卷帘门、紧急出口、消防设施、公共通道、配电柜以及摄像头等，要求进行拆除整改，并处罚款 2000-5000 元。	2000 ~ 5000
6	违反电气安装施工规范、无有效证件从事电气施工操作等，要求立即停止施工操作，并处罚款 2000-5000 元。	2000 ~ 5000
7	展台搭建使用各种可燃纺织物品、木质结构未刷防火涂料，要求立即整改，并处罚款 2000-5000 元。	2000 ~ 5000
8	使用禁用电料（霓虹灯、高温碘钨灯、高温石英灯、平行线、麻花线等），违反电工操作规定，制止其施工行为，并处罚款 1000-2000 元。	1000 ~ 2000
9	展厅内调漆、喷漆、刷漆等违反展览展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要求其立即停止，并处罚款 1000-2000 元。	1000 ~ 2000
10	展台施工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稀料、酒精等），要求停止其施工行为，并处罚款 1000-2000 元。	1000 ~ 2000
11	使用电锯、电刨、电切割等工具作业时，出现火花现象的行为，要求其立即停止作业，并处罚款 1000-2000 元。	1000 ~ 2000
12	禁止在馆内地沟倾倒废油及生活垃圾废弃物，罚款 5000 元及以上，予押金中扣除。	5000 元及以上



13	背靠背展台与相邻展位间的结构高于对方展位，但背部未做遮盖者。	1000 ~ 2000
14	展台搭建超过规定高度，要求立即整改，拒不整改者。	1000 ~ 5000
15	搭建展台及各种活动布置利用展馆顶部、墙面、柱子、栏杆、门窗及各种专用管线吊挂、捆绑、钉钉、粘贴等，要求立即进行整改，并处罚款 1000 元以上。	1000 以上
16	施工时阻塞展厅通道，妨碍他人通行，劝阻无效，对施工单位处以罚款 1000-5000 元。	1000 ~ 5000
17	撤展时，野蛮拆卸展台、推倒展台及搬运物品时造成地面损伤等，要求立即进行整改，并处罚款 1000 ~ 5000 元。	1000 ~ 5000
18	撤展时，私自将展台结构卖于收购的个人及单位进行拆除的行为，对施工单位处以罚款 1000-2000 元。	1000 ~ 2000
19	撤展时，施工垃圾为清理或未清理干净或未验收，将在施工押金中扣除 1000-5000 元的违约金。	1000 ~ 5000
20	对展馆保安和主场运营商工作不予配合的施工单位，视情节严重处罚款 2000 元以上。	2000 以上
21	施工期间未按规定佩带安全帽，对施工单位处以每人 200 元罚款。	200 元/人
22	严禁展馆内打架斗殴，违者示情节处罚，除承担个人罚款外，展台押金全数扣除！	

备注：

1. 以上罚款将在施工押金中扣除。
2. 违反规定接到通知后拒不进行整改的单位，主场搭建单位有权采取措施停止其展台施工，并扣除全部施工押金。

搭建公司名称（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_____ **手机：** _____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表格13-知识产权承诺书

截止日期：2026年8月5日

所有光地搭建商必填！

广告内容规范承诺书

参展商名称：_____ 展位号：_____

搭建商名称：_____

现场负责人：_____ 手机号：_____

根据《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的严格要求，加强各类展会的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执法。展会期间，主办单位要求参展商在有关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纠纷投诉的调查中予以配合。

本公司在 第17届上海国际餐饮食材展览会 搭建过程中，做到如下承诺：我们承诺不得以任何方式侵权及播放其他公司的展示图片、方案，不得篡改制作、抄袭、复制或用于非法用途。特别是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地图、国旗及图案（含国旗、中国地图、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等），承诺不得把中国地图、国旗及其图案用作商标展示或广告宣传。

我们承诺不会有意或无意地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和其他相关权利。

我们将积极遵守知识产权法律和法规，并采取必要步骤以保护自身的知识产权。

如果有人对我们提出侵权指控，我们将立即采取适当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与对方沟通、调查和解决纠纷。主办单位有权暂停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展品、宣传内容在展会期间展出，并由侵权方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

若有违背，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表格14-酒店住宿预订表

截止日期：2026年8月20日

展商按需回传！

第 17 届上海国际餐饮食材展览会酒店报价单

➤ 欢迎您参加「第 17 届上海国际餐饮食材展览会」，上海盟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是大会唯一推荐的酒店商旅服务商，为参展商和观众提供一站式酒店商旅服务，您可根据自身需求随时咨询

预订：丁园园 13774314909 徐薇 13761531951 李露 13564372191 总机：021-51877530

邮箱：dyy@mxydt.com

星级	酒店名称	房型	每晚房价	酒店地址	距离 (公里)
五星	上海喜玛拉雅酒店	大床房	858.00	梅花路 1108 号	700m
		双床房			
五星	上海浦东星河湾酒店	大床房	698.00	锦绣路 2588 号	3km
		双床房			
五星	上海浦东张江维景国际酒店	大床房	598.00	祖冲之路 2299 号	8km
		双床房			
四星	曼居酒店(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店)	大床房	498.00	罗山路 1609 号	2km
		双床房			
四星	上海陆家嘴万信 R 酒店	大床房	458.00	崧山路 688 号	4km
		双床房			
四星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舜地三和园酒店	大床房	488.00	成山路 2599 弄	5km
		双床房			
四星	上海尊茂酒店(世纪大道店)	大床房	428.00	松林路 357 号	5km

		双床房			
四星	上海丽晟假日酒店	大床房	498.00	环龙路 55 号	5km
		双床房			
三星	浦东辅特酒店(歇浦路地铁站店)	大床房	378.00	浦东大道 2333 号	5km
		双床房			
三星	唯庭酒店(上海金桥店)	大床房	388.00	金桥路 1388 号	7km
		双床房			
连锁	格林豪泰(上海浦三路地铁站锦绣路店)	大床房	288.00	康花路 399 号	9km
		双床房			
连锁	瑞豪汉皇酒店 (上海张杨路北洋泾路地铁站店)	大床房	298.00	崧山路 560 号	4km
		双床房			

- 请在 2026 年 8 月 16 日前预订房间，过后的房价和房间将视酒店情况而定。
- 以上部分 5 星级酒店费用必须预付，请在 2026 年 8 月 16 日前结清所有的房费。
- 如需取消已订房间：请在 2026 年 8 月 16 日前通知上海盟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否则酒店将收取一晚的住宿费用。
- 以上免费班车往返酒店和展馆的服务仅适用于在上海盟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预定酒店的客人。
- 所有酒店均可线上预订，我司会提供线上预订平台。可在 PC 端、手机端、小程序直接操作预订及付款开票。
- 线上预订接口：<https://www.mxydt.com/exhibition/56936?empld=8&SiteId=1&isHost=true&lang=cn>
- 联系人：丁园园 13774314909 徐薇 13761531951 电话：021-51877530 邮箱：dyy@mxydt.com



扫码预订酒店



上海食材展
ShangHai Food Expo

第17届上海国际餐饮食材展览会
17th Shanghai International Catering and Ingredients Exhibition

2026.8.26-28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上海盟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酒店预订回执表单			
单位名称			
联系人和电话			
预订酒店名称			
入住时间和离店时间	房型	数量	价格